

# 法院編制法

法院編制法初稿

津南 邊守靖述

第一章 審判衙門通則

第一條 審判衙門共分為四如左

一 初級審判廳

二 地方審判廳

三 高等審判廳

四 大理院

審判衙門者審理裁判訴訟事件之官署也依本條規定觀之約分四種即初級審判廳地方審判廳高等審判廳大理院是也然審判衙門何以必要有此種種區別耶則有二理由

甲 爲應案情之輕重 訴訟事件無論爲民事刑事事皆有輕重大小之不同千差萬別不知凡幾苟無論若何事件皆使適用同一之手續則有極輕微之事

件而適用極嚴重之法式者此不但徒費無益之時間費用及手續其爭訟之結果依勝訴之所得者或反不足以償其所失則人心厭裁判之繁難或有不  
能伸張權利之恐故審判雖貴鄭重而其法式亦不可不與事件相應也以上  
雖僅就民事方面言而刑事訴訟亦莫不然故其審判之法式亦應隨其罪之  
輕重而異否則不僅徒增國庫之負擔有時被告人雖犯極輕之罪而因手續  
繁難所受之苦痛或反較本刑爲多其弊害可勝言哉所以各國現時之立法  
例關於司法官廳莫不有此種種區別我國法院編制法亦復如是蓋爲應案  
情之輕重以謀實際之便宜故也

(乙)爲保審判之公平 因立憲制度之沿革司法獨立之結果審判官對於審  
判案件享有完全獨立之特權不受他官廳之干涉蓋爲保護人民之權利計  
也然審判官亦人也故國家對於審判官之任用無論若何之慎重周詳而裁  
判之濫誤及職權之濫用等弊害終所難免故豫防之道尙焉審級制度者即

所以豫防此弊害者也故對於第一審（初級地方）之判決不服者得控訴於第二審（地方高等）對於第二審之判決再不服者得上告於第三審（高等大理院）關於一種案件使經此數回之審判者無非爲防裁判之錯誤及職權之濫用而已

第二條審判衙門掌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其關於軍法或行政訴訟等另有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條所以表明審判衙門關於職權之原則及與他官廳區別之特質者也職權之原則者何即掌審判民事與刑事是也民事云者即因訴訟而審定理之曲直者也刑事云者即因訴訟而審定罪之有無者也凡屬此等事件皆歸審判衙門之管轄但因法令之特別規定屬於軍法或行政訴訟者則不在此限蓋爲保陸海軍之威嚴及行政權之獨立或爲謀實際之便利而然也

第三條審判衙門按照法令所定管轄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

本條即表示審判衙門之特別管轄者也蓋審判衙門本以審判民事刑事爲原則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並非民事刑事之範圍是應不歸其管轄然法令因此等事件類與人民之權利身分有重大關係故明法令之特別規定例外亦歸其管轄也但本條所謂法令云者蓋指登記法及非訟事件手續法等而言然在今日我國尙無此等法令之存在故此所謂登記與非訟事件果指何者而云然亦難爲明瞭之解釋唯就各國之立法例與我國法制之趨向觀之其所謂登記及非訟事件云者蓋亦指關於無能力者財產之管理與關於不動產及船舶之登記等而言也

(按登記事項依本法第十六條及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二條之規定是專屬於初級審判廳管轄之事件今亦列於通則中於體裁似覺未當)

第四條初級審判廳爲獨任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一人行之

關於審判之構成各國之立法例從來有二主義即獨任制與合議制是也此二

主義之得失獨任制之利在敏捷而難免輕忽之弊合議制之利在慎重而時有遲滯之虞故此二主義之如何勢不得不以審判衙門所管轄之事件爲標準而初級審判廳所管轄者須多輕微事件而且以迅速爲必要者故各國關於初級審判廳之構成莫不取獨任制而我法院編制法亦然本條即所以表明其趣旨者也然有應注意之點即獨任制云者僅就行審判權時言也換言之即因審判事件爲判決決定命令時必不可不以推事一人行之也此外關於司法行政事務並非行使審判權雖以數人之推事行之亦未嘗不可也

第五條地方審判廳爲折衷制其審判權按照左列各款分別行之

- 一 訴訟案件係第一審者以推事一員獨任行之
- 二 訴訟案件係第二審者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
- 三 訴訟案件係第一審而繁雜者經當事人之請求或依審判廳之職權亦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

地方審判廳獨任推事業經審理之第一審訴訟案件按照前項第三款所定合議庭時其以前辦法仍屬有效

本條乃規定地方審判廳行使其審判權時關於審判之構成之原則者也以下分項說明之

第一項云地方審判廳爲折衷制折衷制云者即於同一之審判衙門兼用獨任制與合議制之法制者也而其兼用之方法則第二項之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即凡以地方審判廳爲第一審之案件則用獨任制凡以地方審判廳爲第二審之案件則用合議制此等規定就表面觀之似無可疵議者而如從法理上言之則頗滋疑義焉蓋審判廳之所以區分審級者實因案件之輕重不同則一般人之心理上對此事事件之觀念自異因而國家對其事件之待遇亦自有等差故輕微者則歸初級審判廳（獨任制）之管轄而重大者則使地方審判廳（合議制）處理之此各國立法之成規而其間具有深意者也今本項云凡以地方審

判廳爲第一審者則以推事一人獨任行之是地方與初級同爲獨任制則所以區分地方與初級之實益及理由將何所在耶此不能無疑者一也而本項第二款又云凡訴訟係第二審者則以推事三人合議行之以二款比較觀之其輕重倒置實莫此爲甚蓋就初級暨地方審判廳管轄案件暫行章程第一條及第五條觀之凡屬初級廳所管轄之事件迥不如地方廳所管轄者之重大也今本款之凡訴訟案件係第二審者則是指對於初級廳之判決不服而控訴之事件也無疑換言之即屬屬於初級廳所應管轄之事件因控訴而係屬於地方廳者也以此等事件與地方廳所管轄者相比較殆有不可同日語者而法律上之待遇則反之果合乎理論否耶夫對於初級廳不服而控訴之事件本爲第二審之關係爲求鄭重而以合議庭處理之固無不可唯與前項相比較則是有輕重倒置之嫌此不能無疑者二也且第三款又云訴訟案件係第一審而繁雜者經常事人之請求或依審判廳之職權亦以合議庭行之所謂繁雜云者其意義範圍



如何並無一定之標準是不得不委於審判廳及當事人之主觀的解釋如此則不但國家審判廳之構成委於一私人自由處分不合於理論且凡微有法律知識者莫不知審判事務合議制之有利無害也皆將行使其請求權則所謂折衷制云者雖有其名而無其實豈不消滅於無形耶此不能無疑者三也有此以上之三疑問故對於本條之法制實未敢贊同也

至第三項之規定不過表明由獨任制改用合議制時其繼續進行之方法也其方法若何即以前辦法仍屬有效是也詳言之即獨任推事關於本案事件所爲之種種手續至改用合議庭時仍不失其效力也攷各國現時之訴訟法其關於調查證據及事實類以取直接審理主義爲原則至間接審理主義雖不能絕對排除而其所承認者亦不過僅少之例外也至我國之訴訟律現在尙未屆發布之時致其所取之主義如何亦不能逆睹然就本條觀之則其所認間接審理之範圍實較各國爲廣汎也

第六條 高等審判廳爲合議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

高等審判廳審判上告案件高等審判廳廳丞得因該案情形臨時增加推事爲五員

本條所以規定高等審判廳構成之原則及變例者也即高等廳爲合議制其審判權原則以推事三員行之唯審判上告案件時廳丞得因該案之情形臨時增加爲五員也然以本條與前條比較則亦有不當者存焉蓋本條第二項審判上告案件所以得增加推事爲五員者因其事件在地方廳時已經過三員推事之審判故也然依前條第三款之規定以地方廳爲第一審之案件亦有時得以推事三員審理之者此等案件在地方廳即與第二款所規定者受同一之待遇則在高等廳是亦應受同一之待遇然本條僅就第二款規定之而第三款則付缺如不可謂非立法者之遺漏也更進而論之則本條對於第二款之待遇亦未爲正當也蓋審級制度所以遞進而遞增推事之數者誠以當事者對於判決所

以申立不服者以惡意纏訟者固所難免而判決之不當亦實居多數國家爲慎重審判計故使後審審判構成之員數較前審爲多因審判人才之如何雖不能預定然員數增加則於慎重方面即多一層保障此必然之結果也而本條云廳丞得因該案情形臨時增加云云是以案情爲標準並非必要增加也如廳丞以爲不必增加時則是第二審與第三審之合議庭同爲以推事三員構成之果合乎理論否耶則不待智者而知也且廳丞雖總理全廳事務然並非直接爲審判者故案情之真相如何亦未必遽知苟俾就訴狀定之則恐難得其平也

第七條 大理院爲合議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五員之合議庭行之

本條乃規定大理院當行使審判權時審判構成之原則者也大理院爲最高審判廳且爲審級制度之終點其所管轄者知多重大之事項故其審判權行使之法式亦特要嚴整此本條所以特以推事五員合議行之之原因也本條之規定從本法所認之法制觀之實無不當者也

第八條 合議審判以庭長爲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獨任審判即以該推事行審判長之權

本條乃規定審問訴訟時爲審問之指揮之主任者也蓋以獨任推事爲審判時則一人握審判之全權故一切事宜一人皆可自由爲之無須特別規定至用合議制爲審判時則當審判之任者並非一人而維持法廷之秩序爲審問及命訴訟關係者出入之職權亦不可不有一主任者即審判長是也審判長原則以庭長爲之庭長有事故時則以庭員中資深者爲之但此所謂庭員云者僅指原屬於本庭者言也抑因代理而人於本廳者亦在其中也則無成例及法律之可尋唯就日本之實際上觀察時類以原屬本庭之推事爲限也

第九條 審判衙門推事審判訴訟案件其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即有未合本法所定者其審判仍屬有效關於登記及其他非訴事件亦同

依本法第四八條第五〇條之規定凡審判衙門於每年終應以會議預定事務

之分配及代理之次序既經決定後於本司法年度內不得任意更改此原則也然因此等事項皆爲司法行政上之事項對於外部裁判權之行使上並無何等之關係故本條特爲例外之規定即關於此等事項雖有未合本法所定者其審判仍屬有效是也本條之規定從表面言之雖未始不可如詳細解釋之則有頗滋疑義者蓋本條僅云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有不合本法所定者其審判均屬有效於其範圍無限制則所謂事務分配者從第四八條二項第一款言不但各合議廳與各獨任推事相互間存在也既合議庭及獨任推事之間事務管轄之範圍亦所謂事務分配也苟此種事務分配不合本法者其審判亦爲有效則與本法所認之法制相違如謂此等事務分配不包含於本條之規定中則於本條之規定是應略加限制也且代理次序云者依第四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則第五一條亦包含於其中第五一條第一項之所規定者即上級審判衙門推事及代理推事有事故時得以直隸下級廳之推事代理之是亦爲定代理次序者如

違反此規定而亦爲有效則是上級廳推事缺乏時雖不以直隸下級廳之推事代理而亦爲有效耶則於審級制度之根本觀念不相合（同條第二項以下從畧）總之本條之規定其範圍殊失於廣泛故解釋自難免種種疑義之發生也

第十條 地方及高等審判各分廳及大理分院審判訴訟案件準用各本廳及本院之規定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我國領域廣大人口衆多交通機關亦未發達且因事實上之原因而審判廳之管轄區域較爲廣泛若僅以本廳本院爲訴訟之審理則實際上諸多未便此設置分廳分院之由來也分廳分院當審判案件時原則適用本廳本院之規定但以法律之特別規定不能適用者則不在此限例如本法第三二條及第四四條之規定是也

第十一條 審判衙門之設立廢止及管轄區域之分割或其變更事宜以法律定之

審判廳者所以審判訴訟案件而保護人民之權利者也故其官廳之如何與一般人民之利害休戚有直接之關係因而其官廳之設立廢止及其管轄之分劃變更亦甚爲重要事項此本條所以特要以法律定之也蓋法律之制定變更不能以主權者一人之意思行之必要經議會之協贊以種種整重方式爲之故思更改頗難即其根本甚固今審判衙門所以必以法律定之者即爲使其基礎堅固間接可以確實保護人民之權利故也

第十二條 推事員額由法部奏定之

推事者所以審問訴訟付於訴訟之爭點與以終局判決而組成審判廳之主要官吏也故凡有審判廳則必有推事無推事則審判廳亦不能獨立存在也然因審判廳之管轄不同則其事務之繁簡亦異而推事員額亦不能不有等差然推事員額之配置乃司法行政之事項故本條特以法部奏定之實爲正當之規定也

第十三條 審判衙門權限及辦事方法本法所未定者按照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所規辦理

審判衙門之權限及辦事方法原則由本法規定之本法所未定者則依民刑訴訟律及其他之法令所規定者辦理之所謂其他法令者如法部依第四七條所定之辦事章程及關於管轄之暫行章程等是也

## 第二章 初級審判廳

第十四條 初級審判廳視事之繁簡酌置一員或二員以上之推事

本條事規定同等審判廳間推事之酌置者也蓋既爲同等審判廳其土地事務管轄之範圍自相同因而推事之員額從表面言之是可爲同一之配置然因其管轄之地方不同故其人情風俗慣習亦各異而其事件亦有繁簡之區別爲應實際之便宜則員額之酌置亦自有多少之差此本條規定之所以也

第十五條 初級審判廳如置推事二員以上得以資深者一員爲監督推事監督



該廳行政事務

其置推事一員者該廳行政事務由該管轄地方審判廳廳丞或廳長監督之初級審判廳如置推事一員時則事權專一無須特別之規定如置二員以上時則是一機關中有多數同等之官吏關於審判事務雖各有獨立之特權然關於審判事務以外者即司法行政事務將由何人處理之也則以有一特別之人爲必要故本條第一須規定云以資深者一員爲監督推事監督該廳行政事務換言之即以特定推事之一員處理其審判廳於訴訟事件及非訟事件外所有之一切庶務之謂也

本條第二項云初級廳如置推事一員時則該廳行政事務由該管地方廳之廳丞或廳長監督之本項之規定殊爲未當蓋初級廳雖隸屬於地方廳而其所在地並不必接近地方廳之所在地故其廳中一切之行政事務統由廳丞等監督之實際上殊多不便雖有第二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然如欲因此規定將本項之

弊害盡數除却亦有所不能也

第十六條 初級審判廳按照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有管轄第一審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並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之權

本條乃規定初級審判廳之管轄者也蓋審判廳者乃審判訴訟事件之機關也然一國之領域甚廣大其間所發生之事件亦非常之多數如以此事件之全部盡歸於一個審判廳審判之勢有所不能自不得不設置多數之審判廳然此多數審判廳之間如無何等之制限則各審判廳間紛糾錯雜勢必抵觸叢生遺害無窮故對於各審判廳審判權之行使從種種方面加以制限而定有一定之範圍必屬於其範圍內之事件審判廳乃有審判之權能所謂審判廳之管轄者是也其定義如左

審判管轄云者即審判廳對於具體的民事或刑事事件行其審判權之範圍之謂也定其範圍之標準雖有種種然自羅馬法以來則以因事物之性質及土地

之區域定之爲通例前者謂之事物管轄後者謂之土地管轄審判廳之管轄既如上所述矣而初級廳之管轄果如何耶則本條規定云按照訴訟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有管轄第一審民事刑事及其他非訟事件之權訴訟律尙未屆頒布之時期故其關於管轄規定之內容亦無從逆睹至所謂其他法令云者概指司法區域分割暫行章程與初級暨地方審判廳管轄案件暫行章程登記法及非訟事件手續法等而言今從其規定而說明初級審判廳關於土地及事物之管轄如左

(甲)土地管轄 土地管轄云者即於同等審判廳間權限之範圍也司法區域分割暫行章程第七條以下規定之即順天府與各直省之廳州縣得設一所或二所以上之初級廳其他著名繁盛之鄉鎮亦得酌設初級廳若干所其廳州縣僅設一所者管轄區域與各該廳州縣之轄境同如設二所以上以及鄉鎮之初級審其管轄區域在順天府屬者由該府核明在各省者由該省提法

司酌擬呈請督撫核明分別咨送法部奏定之

(乙)事物管轄 即從事件之性質以定審判權行使之範圍也初級暨地方審判廳管轄案件暫行章程第一條及第五條規定之以下分爲民事刑事說明之如左

### 第一民事案件

- (一) 關於錢債涉訟案件
- (二) 關於田宅涉訟案件
- (三) 關於器物涉訟案件
- (四) 關於買賣涉訟案件 右四款之訴訟物以價額不滿二百兩者爲限
- (五) 旅居宿膳費用案件
- (六) 寄存或運送物品案件
- (七) 雇傭契約案件其日期以在三年以下者爲限

(八)其他民事案件訴訟物價額不滿二百兩者

按本條(一)至(四)之規定乃於訴訟物之價額不滿二百兩者爲限且此等規定不過例示的從(八)之規定可知矣若(五)至(七)之規定則對於以上者爲例外而並不以訴訟物之價額爲標準者也蓋因此等訴訟以迅速完結爲必要例如關於旅居宿膳費用之訴訟而旅人並非久居於此者至關於雇傭契約之訴訟其爭執甚微否則亦非迅速審理而雇傭契約或至無其效力則當事者雙方皆受其害因此故不問訴訟價額之如何而以距離係爭地最近之審判廳爲審判也唯(六)之規定所謂寄存或運送品云者其意義殊失廣泛果關於物品之寄存或運送一般之訴訟皆從此規定耶抑限於特定之場合耶若皆用此規定則與理論不合否則對於本條之規定應略示其範圍也

## 第二刑事案件

(一)依現行刑律罪該罰金刑以下者 我國變法伊始新法之制定尙需日時爲應一時之急用且圖新舊過渡之融通故有現行刑律之編定現行刑律者即由大清律例修改而成之現行法也其中廢笞杖之刑而易以罰金罰金共分十等凡刑事案件而應處以罰金之刑者則皆歸初級審判廳之管轄也

(二)依其他法令罪該罰金二百元以下或監禁一年以下或拘留者 現行刑律者其大部分規定因犯罪而發生國家之科刑權者也然規定國家科刑權者不限於現行刑律其他如報律結社集會律等亦規定對於特定事件而發生國家之科刑權者也故依此等法令科刑之限度如在二百元以下之罰金與一年以下之監禁或拘留者亦歸初級審判廳之管轄也至依違警律之規定而應處罰金或拘留者從理論言之是亦應受初級廳之管轄唯依違警律施行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凡不服違警之判斷者不准

再向審判衙門呈控是初級廳對之不能有管轄權揆諸法理亦未爲得當也

就以上所言初級審判廳對於民事刑事之管轄權已可略明其梗概矣而對於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之管轄權則如何耶登記事項由各國之立法例觀之類歸初級廳之專屬管轄而我國立法之趨向亦復如是觀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可知矣至其他非訟事件何者應屬於初級審判廳之管轄則因立法之不同而無一定之標準我國現在尙無此種法律之頒布故何種非訟事件應歸初級廳之管轄耶亦難明瞭若就外國之現行法觀之則民事非訟事件多歸初級廳之管轄而商事非訟事件則時或歸地方廳處理之也

### 第三章 地方審判廳

第十七條 地方審判廳視事之繁簡酌分民事刑事庭數並置二員以上之獨任推事

本章乃規定地方審判廳事務之監督分配並其管轄權者也地方審判廳者折衷制之審判廳也換言之即併用合議制與獨任制之審判廳也故其審判權之行使一方面要設置刑事或民事庭而一方面又不可不設置獨任推事庭云者即以數個之推事共同為事件之審理基於其各自所得之心証以詳議為事件之判斷而行使司法權者也獨任推事云者即以一人之推事為事件之審理基於其所得之心証為事件之判斷以行使司法權者也至一地方廳應設置幾何之庭或獨任推事耶則視其事務之繁簡而定之唯獨任推事無論如何須置二員以上也

第十八條 京師地方審判廳置廳丞一員各省地方審判廳置廳長一員總理全廳事務並監督其行政事務仍兼充一庭長

各庭置庭長一員除兼充外該廳推事充之監督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廳丞或廳長皆為地方審判廳之長官故可總理其廳內一切之事務並監督其



行政事務所謂行政事務者即司法行政事務換言之即爲達司法之目的所有之行政事務也類歸廳丞或廳長監督之且廳丞或廳長不但爲司法行政事務之長官而於司法事務亦有爲庭長之資格庭長云者即民事或刑事庭之長官也除以廳丞或廳長兼充外以該廳推事充之指揮監督該庭內一切事務並定各推事應執行事務之分配者也因而預審推事及受命推事之指定亦屬庭長之權能也

第十九條 地方審判廳有管轄左列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及其他非訟事件之權

第一審 不屬初級審判廳權限及大理院特別權限內之案件

第二審 (一)不服初級審判廳判決而控訴之案件 (二)不服初級審判廳

之決定或其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本條乃規定地方審判廳對於民事刑事及其他非訟事件審判權行使之範圍者也地方審判廳者乃以一機關而兼二個審級之資格者也其審判管轄亦與

初級審判廳同分爲事物與土地二者而本條所規定者乃專關於事物管轄之原則至土地管轄則由司法區域分割暫行章程規定之但有應注意者即關於事物管轄之規定不限於本條此外初級暨地方審判廳管轄案件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五條亦有規定然就其規定者而觀，要皆在本條包括之範圍內並無特別規定之必要唯關於親族關係之訴訟是不在本條之規定內然亦無因此而敷衍幾多條款之理由且或因此而轉生疑義是以稍加刪改爲宜也

(甲)土地之管轄 依司法區域分割暫行章程之規定地方審判廳原則京師及直省府直隸州各設一所但例外府或直隸州如詞訟簡少者得不專設地方廳而由其鄰近府直隸州之地方廳分設地方分廳其設地方廳者及京師地方廳管轄區域如左

(一)京師地方審判廳以京師內外域及京營地面爲其管轄區域

(二)直省府直隸州地方審判廳以各該府直隸州轄境爲其管轄區域

(乙)事物之管轄 地方審判廳關於民事刑事之事物管轄依左之原則行之

(1)第一審 不屬初級審判廳權限及大理院特別權限內之案件 第一審云者事對於第二審等之用語即從訴訟之當初接受事件而爲審判者之謂也地方廳關於第一審之審判權以下分爲民事刑事說明之

(一)民事案件 地方廳以第一審之資格對於民事之管轄權除以法律專屬於初級廳管轄者及二百兩以下之案件外凡一切訴訟類歸地方廳之管轄(但外國之法律有與此相異者如日本皇族之民事訴訟即歸控訴院之管轄是)此外關於親族承繼及分產與婚姻之案件因特別法令之規定亦歸地方廳之管轄也

(二)刑事案件 地方廳以第一審之資格對刑事之管轄權除屬於初級廳及大理院之特別管轄者外凡違反刑事法令而屬通常審判廳之管轄者皆應歸其審問處罰也應屬初級廳管轄者前已言之茲不贅至屬

大理院之特別管轄者依大理院審判編制法第二二條之規定如官犯國事犯及會同宗人府審判之重罪案件等是此等犯罪因特別原因重視之結果故以大理院爲第一審而不受地方廳之管轄也

(註)案本條規定地方廳於第一審之管轄權以不屬初級廳及大理院特別權限內者爲限皆屬地方廳之管轄不問其爲民事刑事也然依第二七條第四號之規定云凡不屬大理院之宗室覺羅第一審案件則高等廳有審判權亦無分乎民事刑事也由是觀之宗室覺羅之訴訟案件不僅大理院可以爲第一審而高等審判廳亦可以爲第一審則地方廳關於第一審管轄非但大理審廳爲除外例而高等廳亦應爲除外例然本條之規定唯表示大理院而不表明高等廳是亦立法者之遺漏也

(2)第二審 一不服初級審判廳判決而控訴之案件 二不服初級審判廳之決定或其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國家關於司法官廳之組織所以認審級制度使上級廳得覆審下級廳裁判之當否者蓋爲保護人民之權利計也故地方廳對於其管轄區域內所有之初級廳之裁判皆有爲覆審之權利義務也然因無訴則無訴訟之原則如欲使上級廳覆審下級廳之裁判必有訴訟關係者之請求而其請求之方法因裁判之不同而亦異裁判約分爲三種即判決決定命令是也對於判決申立不服之方法曰控訴對於決定或命令申立不服之方法曰抗告控訴之提起雖因判決受不利益之當事者皆得爲之而抗告之提起則以法律特許之場合爲限故法文按法律令云云者即表明此意者也

地方廳關於非訟事件之管轄權前已言之茲不贅（參照第十六條之解釋）

第二十條 地方審判廳合議庭庭長得派該庭推事辦事刑事案件預審事務預審完畢後該推事仍得加入本庭合議之數

地方審判廳丞或廳長得臨時派該廳獨任推事辦理預審事務

本條乃規定地方廳任命預審推事之手續者也預審爲刑事訴訟專有之法制即因爲公判之準備而爲之下調手續也凡刑事訴訟之疑難者皆應經此手續預審推事者即爲預審之主任官吏也然統觀本法之規定關於預審事務之管轄並無特定官吏之設置則何人得爲預審推事耶及何人有任命預審推事之權利耶亦爲必要解決之問題由本條觀之則得爲預審推事者即獨任推事與庭員而得任命預審推事者即廳丞廳長及庭長也然對於本條之規定有不能無疑之點以下列舉說明之（一）即庭長派該庭推事辦理預審事務時預審完畢後該推事仍加入本庭合議之數是也按外國之立法例凡對於本案事件干與其預審終結之推事即爲有除斥原因者無論審級之如何對於本案以後所有之裁判手續皆不能干與實以該推事即對於本案事件曾爲預審則對於被告入犯罪之有無實已預懷成見苟使再干與以後之裁判則先入爲主謬執已見而裁判即難得其平故除斥之以保護被告人之權利也今本條規定曰預審

完畢後該推事仍得加入本庭合議之數是庭員雖爲預審後而對於本案公判之判決仍不失其表決權換言之即可干與本案之終同判決也其於被告人之權利果能無侵害否耶此不能無疑者也(一)即關於預審推事之任命於同一之審判廳內有二個之權利者(廳丞或廳長與庭長)果於如何場合應屬於何人任命耶其權限之範圍亦須明示否則解釋上頗滋疑義也

第二十一條 各省因地方情形得於地方審判廳所管之初級審判廳內設地方審判分廳

我國審判廳之管轄區域依司法區域分割暫行章程之規定類以從來之行政區劃爲標準而地方廳之管轄區域即與府直隸州之轄境同其範圍也惟府直隸州之轄境因歷史上或行政上之原因其範圍之大小不同則地方廳之管轄區域亦因之而異然如於轄境極廣漠之府或直隸州而亦設一個之地方審判廳使於其區內所發生之事件凡應歸地方廳之管轄者皆照此廳審理之則事

實上殊多不便故本條地方分廳之規定即爲救此弊而設者也惟本條云各省因地方情形得於地方廳所管之初級廳內設地方分廳則是設分廳與否以地方情形爲斷非各初級廳內皆須設地方分廳也至地方情形云者乃事實上之問題例如各地方廳與初級廳之間交通不便或距離遼遠者則皆可酌設地方審判分廳也

地方審判分廳之設置既如上所述矣然地方審判分廳之權限如河耶依管轄案件暫行章程第七條之規定則與地方審判廳同其管轄由是觀之是地方廳與地方分廳僅有名義之差別而實質上並無相異之點則與審判廳之設立又何異「雖曰二者之土地管轄有廣狹之不同然地方分廳固亦有以府或直隸州之轄境爲其管轄區域者則二者之區別又何在耶」一則曰以法律定之一則曰各省得因地地方情形而設之其輕重之間或亦有不當者存也

第二十二條 地方審判分廳得僅置民事一庭刑事一庭並置一員或二員以上



之獨任推事

由本條之規定觀之則地方分廳與地方廳同亦取折衷制惟庭數與員數則與地方廳略異（參照第十七條）即民事刑事各一庭而獨任推事則一員或二員以上也唯本條之規定亦非強行的法規由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可推知矣

第二十三條 地方審判分廳合議庭推事除由本庭選任外得以分廳所在初級審判廳之推事兼任之但每庭以一員爲限其獨任推事仍不得兼任

地方分廳既爲折衷制則其審判廳之構成亦應由合議庭與獨任推事組成之然此等構成員果以何人充之耶依本條之規定則合議庭推事除由本庭選任外得以分廳所在初級廳之推事兼任之但以一人爲限至獨任推事則絕對不許兼任蓋防審級制度之紊亂也

第二十四條 地方審判分廳如置合議庭二庭以上或獨任推事二員以上以資

深者一員爲監督推事監督該分廳行政事務

地方審判廳廳丞或廳長於分廳所在及鄰近之初級審判廳得以第十五條第二項之權限全分或一分委任於該分廳之監督推事

本條乃規定地方分廳之長官者也蓋地方分廳由第二二條之規定觀之與地方廳同亦爲折衷制故其一廳內自應有合議庭與獨任推事之設置而即有多數推事之存在然此多數推事即同爲地方分廳之推事則其地位相同關於裁判權之行使雖無問題而關於內法行政事務果誰屬耶則有特別規定之必要故本條第一項云地方審判分廳以資深者一人爲監督推事監督該廳行政事務即因此必要而生者也至本條第二項乃規定廳丞或廳長委任監督權於分廳之監督推事者也蓋依本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如初級廳僅置推事一員時其行政事務則歸地方廳丞或廳長監督之然地方廳之轄境甚廣則屬其管轄之初級廳自多而僅置推事一員者自不一而足使統歸廳丞等監督之實有不暇

兼及之虞且距離過遠則事實上殊多未便故此等初級廳如在地方分廳之所在或臨近者則廳丞等得將其行政事務監督權之全分或一分委任於分廳之監督推事而使代爲行使也

#### 第四章 高等審判廳

第二十五條 高等審判廳視事之繁簡酌分民事刑事庭數

高等審判廳與地方審判廳異純爲合議制僅有民事庭與刑事庭而無所謂獨任推事至其庭數之多寡則以事之繁簡爲標準也

第二十六條 高等審判廳置廳丞一員總理其全廳事務並監督其行政事務  
各庭置庭長一員以該庭推事充之監督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本條乃規定高等廳之事務分配並其監督者也即高等廳置廳丞一員總理全廳事務並監督其廳內行政事務也然依本法第百五八條之規定高等廳廳丞不僅對於本廳有監督權對於其管轄區域內之地方廳及初級廳皆有監督之

職權是與大理院卿不同以其僅能指揮監督大理院之事務也故高等廳廳丞者除行政官廳（法部提法司）外握有最廣之監督權者也

依前條設置之民庭刑庭每庭須置庭長一員以監督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與地方庭之庭長同姑從畧

第二十七條 高等審判廳有審判左列案件之權

（一）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而控訴之案件

（二）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而上告之案件

（三）不服地方審判廳之決定或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四）不屬大理院之宗室覺羅第一審案件

本條乃規定高等審判廳審判權行使之範圍者也高等廳之管轄與地方廳同分爲土地與事務二者而本條乃專定其事務管轄者也以下分言之

（甲）土地管轄 依司法區域分割暫行章程之規定應設立高等廳者即京師

與各省省城也其轄境如左

(一)京師高等審判廳以順天府轄境爲其管轄區域

(二)各省高等審判廳以各該省轄境爲其管轄區域

(乙)事務管轄 高等廳者依本條之規定觀之乃以一機關而兼三審級之資格者也故其關於民事刑事之事務管轄亦有種種不同試按條列舉說明之

(一)即地方廳以第一審之資格而判決之事件不問民事刑事如檢察官被告代人代訴人等對之爲控訴時則由高等廳覆審之而爲裁判也

(二)即地方廳以第二審之資格對於民事或刑事所爲之判決如關係者不服而上告時高等廳亦有管理而爲裁判之職權也

按上告與控訴之區別乃民刑訴訟律所應規定者控訴者乃對於爭訴之事實及法律通用之疑義與第一審審判廳同包括而爲審理者也上告者並不對於爭訴之事實爲審判僅就訴訟審理之方式或法律適用之爭點

而爲審理裁判者也故上告審對於立法之不備或有疑義者常得補充或解決之以爲一般司法上之準繩高等廳即可爲上告審判廳故亦有此權能是依本法第三二條準用四五條之規定當然之結果也故高等廳割付或案件於下級廳時其關於或案件所表示之意見有拘束下級廳之效力而下級廳不能違背之而爲裁判也其所以如此規定者蓋若使下級廳得自由爲裁判而不遵守其意見則當事者如再對之爲上告時而其判決仍不免破毀是徒經無用之審理而於實際毫無實益故不如使下級廳受其拘束之爲愈也

(三)對於地方審判廳之決定及命令按照訴訟律等而爲抗告時高等廳應接受之而爲審理裁判與地方廳覆審初級廳之決定及命令同

(四)宗室覺羅之訴訟案件何者應屬大理院之管轄何者應屬高等廳之管轄法令尙無詳細之規定唯依大理院審判編制法第二二條重罪事件由

大理院會同宗人府審理之則輕罪事件以下者既不屬大理院之管轄者也至民事訴訟則如何耶依外國之立法例關於皇族之民事訴訟有以京師高等廳爲第一審者今本條云不屬大理院之第一審案件云云並無刑民事事之區別是民事亦應包括其中也

第二十八條 各省因地方遼闊或其他不便情形得於高等審判廳所管之地方審判廳內設高等審判分廳

高等審判分廳設置之理由與地方分廳設置之理由同前已言之茲不贅至其權限如何耶則地方分廳雖有明文之規定而高等分廳無之然如推理解釋時是亦應與地方分廳爲同一之斷定但因第三二條準用第四五條之結果而分廳之權限有時稍殺於本廳也

第二十九條 高等審判分廳得僅置民事一庭刑事一庭

高等廳依前所言即純爲合議制故分廳亦然所以本條僅有庭之設置而無獨

任推事之規定至其庭數之多寡亦應以事之繁簡爲標準或僅置民事刑事各一庭或置二庭以上也

第三十條 高等審判分廳合議庭推事除由本廳選任外得以該分廳所在地方審判廳或臨近地方審判廳之推事兼任之但三人合議庭每庭以一員爲限五人合議庭每庭以二員爲限

本條乃規定高等審判分廳推事之選任及分配者也凡有審判廳則不能不有推事高等分廳亦然惟其推事由何處選任耶依本條之規定原則由本庭選任之其不足者則以該分廳所在或臨近之地方廳推事兼任之然此規定未免失當蓋即曰兼任則是以一人而兼二廳之推事也然地方廳之設置依前所言以府或直隸州爲範圍則二個地方廳之間必有相當之距離此實際上必然之事也而高等分廳之設置又不能不於特定之地方廳則高等分廳之推事如不足時以所在地方廳之推事兼任之實際上雖多困難尙非不可能之事若以臨近



地方廳之推事兼任時則是以一人之判事而兼任距離甚遠之二個審判廳非顧此失彼即貽誤雙方其遺害曷堪設想而法律竟如此規定之豈非最奇怪之現象耶至條文之繁冗猶其餘事故本條以加改正爲必要也

至但書以下規定之理由蓋因合議庭裁判決議以過半數爲標準苟不立此制限則三人之合議庭得用地方推事二員五人之合議庭得用地方推事三員於此所爲之裁判名義上雖爲高等分廳而實際上或直爲地方廳之裁判如此則立高等分廳之宗旨相違故本條之規定即所以防此弊害者也

第三十一條 高等審判分廳如置二庭以上以資深者一員爲監督推事監督該分廳行政事務

本條乃規定高等分廳之長官者也其解釋與第二四條同茲姑從畧唯法文所謂如置二庭以上云者亦與第二四條同一失當蓋即爲一高等審判分廳則不能不置民事一庭刑事一庭斯即已達二庭以上故凡爲一高等分廳未有不設

二庭以上者即皆應設監督推事也而本條曰「如置二庭以上以資深者一員爲監督推事」其言外之意是有不置二庭者存在也然從第二九條觀之曰「得僅置民事一庭刑事一庭」玩其語旨乃表示最少數之標準言外即含有不得再減之意義而本條又如此規定之豈非與第二九條相抵觸耶若從理論言之則凡屬高等分廳即不能不有二庭以上本條茲段之規定實爲贅文也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五條三十七條四十四條四十五條及八十條之規定準用之於高等審判廳之上告案件

高等廳對於原屬初級審管轄之案件爲覆審時乃立於上告審之資格即爲審級制度之終點對此裁判關係者不能再申立不服故其地位與大理院無異所以本條特將關於大理院之規定準用之於高等廳之上告案件者即以此也至其各條規定之內容如何俟後詳解之

## 第五章 大理院

第三十三條 大理院爲最高審判衙門置民事科刑事科視事之繁簡酌分民事  
刑事庭數

本章乃規定大理院之事務分配監督及管轄並裁判之方式及効力者也大理  
院者一國之最高司法官廳也從其本務言之即關於法律之適用及解釋接受  
上告案件以合議而爲裁判者也故大理院亦爲合議制其與他合議制審判廳  
之不同者即有刑事科或民事科之設置刑事科或民事科云者即由刑事總庭  
或民事總庭而組成者也然此不過內部之關係至實際行使審判權者仍爲民  
事或刑事庭而其庭數之多少則以之繁簡爲標準也

第三十四條 大理院置正卿一員少卿一員總理全院事務並監督其行政事務  
各科置推丞一員監督該科事務並定其分配仍各兼充一庭長

各庭置庭長一員除兼充外以該庭推事充之監督該庭行政事務並定其分配  
本條乃規定大理院之長官並其內部之組織者也大理院須置正卿一員總理

該院事務並監督其行政事務與他審判廳之廳丞或廳長同此外尙須置少卿一員以襄佐正卿而處理以上之事務也各科須置推丞一員以監督該科事務並定各庭之分配各庭須置庭長一員除以推丞兼充外以該庭推事充之監督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參照第十八條之解釋）

（註）按科與推丞之設置爲大理院所特有然就本法之全體觀之而欲發見其實用殆所罕觀如此則所以設此一機關之理由何在即是不能無疑者也

第三十五條 大理院卿有統一解釋法令必應處置之權但不得指揮審判官所掌理各案件之審判

大理院者最高之審判衙門也其對於法令之解釋實足爲一般審判廳之準則故其解釋不可不統一然有時以特別原因大理院關於解釋法令之意見亦有前後互相歧異者則大理院卿爲統一解釋計有爲必要處置之權能也如本法第三七條第四條第八十條等皆規定大理院爲謀解釋之統一所得爲之處

置者也。大理院卿雖有以上所述之權能，然並不能揮指審判官之審判。蓋審判官者，乃受國家之委任，依據法律而行使審判權者也。故於審判事務之範圍內，實握有完全獨立之特權，絕對不受他人之干涉。若大理院卿得隨意指揮之，則與司法之獨立實有破壞之虞。無本條但書規定之所由來也。故大理院卿雖依本條之規定而為必應處置時，亦非指揮案件之審判。不過因或庭之意見與從來之成案不同，為慎重法令之解釋起見，故特開會議以決之，而其意見之表示，仍依各人之自由心証為之。大理院卿不能強為指揮也。

### 第三十六條 大理院有審判左列案件之權

第一 終審 一 不服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而上告之案件 二 不服高等審判廳之決定或其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第二 第一審並終審 依法令屬於大理院特別權限之案件

本條乃規定大理院之事物管轄者也。關於大理院管轄之意義，亦與前同分為

土地與事務二者分言於左

(甲)土地管轄 大理院者最高審判衙門也故其審判權行使之區域應以全國為範圍此司法區域分割暫行章程之規定而無俟說明者也

(乙)事物管轄 大理院關於事物之管轄約可分為二種即普通管轄特別管轄是也普通管轄者即依審級之順序而歸大理院之管轄者也特別管轄者即不分審級以法令之特別規定而專屬於大理院之管轄者也以下分言之

第一終審(普通管轄) 終審云者即上訴最後之審級之意義也乃對於第一或第二審之用語而表示訴訟手續進行之終點也

(1)即高等審判廳於第二審之資格因覆審地方廳之判決而言渡之裁判如當事者對之申立不服時則由大理院為審理裁判也

(2)對於高等審判廳所為之決定或命令當事者按照法令而為適法之抗告時則亦由大理院覆審之也

第二第一審並終審（特別管轄） 此等事件以特別原因專屬於大理院之管轄並無三審級之區別僅以大理院一個審級之裁判而即歸終了者也有所謂大理院專屬管轄之事件者依大理院官制草案及大理院審判編制法觀之則爲關於宗室之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重罪以上者此外國事犯（與新刑律分則草案第一章至第四章所規定者相當）官犯等皆是也此等事件或因國體上之原因或因其關係重大爲求迅速且正確故不分第一審與終審而使專屬於大理院之管轄也

第三十七條 大理院各庭審理上告案件如解釋法令之意見與本庭或他庭成案有異由大理院卿依法令義類開民事科或刑事科或民刑兩科之總會審判之

本條乃規定大理院之特別審判方式者也大理院者以審判上告事件爲本務之最高司法官廳也故其關於或事件之意見可以拘束下級審判廳固不俟論

而其關於一般事件法律點之裁判實足爲他審判廳裁判之準繩夫審判廳之裁判權者獨立不羈者也故從理論言之以不受他力之拘束而自由心証爲之爲原則然從實際觀之則大理院之判決例不但可爲各審判廳裁判之標準於自然之趨勢確有統一之實力也何則以下級審判廳之裁判苟與大理院之意見常相牴觸時則由當事者之上告而其判決即難免破毀也大理院之判決例雖具有如此實力然因學術之進步日新月異則大理院之意見亦不能確定不移前日之以爲是者今日或即以爲非判決例之變更亦實有不得已者也然如無論何時得任意更改其判例則其弊害亦甚大故本條規定云大理院之或庭審判上告案件關於解釋法律之點依多數決之結果與歷來之判例有相異之意見時則申報於大理院卿由大理院卿依法令之義類如爲僅關於民事者則開民事科之總會如爲僅關於刑事者則開刑事科之總會如爲民事刑事共通者則開民刑兩科之總會而審判之也然此總會之審判非必變更前判例者



其變更與否仍依總會之評議而決定者也

第三十八條 訴訟案件屬於大理院第一審並終審之特別權限者如關係重要得就該處高等或地方審判廳開大理院之法庭審判之

於前項情形大理院卿除由該院派遣推事外得臨時令高等審判廳推事協同審判但以二員爲限

所謂訴訟案件屬於大理院之特別權限者即第三六條第二項第二號所規定者是也此等事件既專屬於大理院之管轄則以在大理院之所在地審理裁判爲通例然有時因犯罪地之距離甚遠或其關係重要亦有以在接近審判廳審判爲必要者故本條規定云得就該處高等或地方審判廳開大理院法庭而審判之即以此也然有應注意者即此大理院開庭之場所雖爲他之審判廳而當審判之任者仍爲大理院並非他之審判廳也此特別審判之構成員原則由大理院卿就該院推事派遣之如不足時得臨時令高等推事協同審判唯不得過

二員其所以有此制限者亦與第三十條但書之意義同茲姑從畧

第三十九條 刑事訴訟案件屬於大理院第一審並終審之特別權限者由大理院卿令該院推事辦理豫審事務但得因情形令高等或地方審判廳推事辦理豫審者爲公判之準備者也故刑事事件之疑難者以命豫審爲通例然豫審制度非各審判廳所共有者依前所言唯地方審判廳有之以地方審判廳乃立於第一審之資格而管轄比較的重大事件者也然大理院依第三六條之規定關於特定事件亦有爲第一審之權限而此等特定事件中亦有繁難者之存在則大理院亦有爲豫審之必要然此豫審事務由何人處理耶則由大理院卿令該院推事爲之但因情形得命高等或地方廳推事辦理之也蓋因大理院推事非常爲豫審者則其經驗或不如地方廳之推事且依前條之規定而大理院開庭於他審判廳時則此方法尤爲必要此但書規定之所由來也

第四十條 各省因距京較遠或交通不便得於該省高等審判廳內設大理分院

中國幅員遼闊而京師又偏距一隅且因交通機關未發達故往來非常阻隔而大理院之設立又以京師爲本則所以距京遼遠或交通不便各直省所有應屬於大理院管轄之案件如皆歸一個大理院審判之則實際上不便殊甚此本條所以有大理分院之規定也大理分院關於土地之管轄依司法區域分割暫行章程第一條之規定則由大理院核明咨送法部奏定之至關於事物之管轄則法律並無明文從理論言之則可與高等分廳爲同一之解釋也（參照第二八條）

第四十一條 大理分院得俾置民事一庭刑事一庭

本條之解釋與第二十九條同茲從畧

第四十二條 大理分院推事除由本院選任外得以分院所在高等審判廳推事兼任之但每庭以二員爲限

參照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條之解釋

第四十三條 大理分院如置二庭以上以資深者一員爲監督推事監督該分院行政事務

參照第三十條之解釋

第四十四條 大理分院各庭審理上告案件如解釋法令之意見於本庭或他庭成案有異應呈請大理院開總會審判之

其分院各該推事應送意見書於大理院

大理分院者乃大理院爲謀實際之便宜而設之分體並非大理院以外之審判衙門也故其管轄事件與大理院略同惟審判上告案件如解釋法令之意見與本庭或他庭成案有異時則分院不能遽行裁判應呈請本院開總會審判之其所以如此規定者蓋分院既屬本院之分體則其組織甚簡單若以此少數推事之意見而遽得變更成案則有輕忽之虞故加此制限以求慎重而已並非謂分院推事無審判此事件之資格也所以分院之推事仍得送意見書於本院而其

意見書外得加入決議之數也

第四十五條 大理院及分院劄付下級審判廳之案件下級審判廳對於該案不得違背該院法令上之意見

大理院者乃最高之審判衙門而以審查法律之解釋或適用之當否爲本務者也故關於或種事件因上告而繫屬於大理院、、以其裁判爲不當劄付其事件於下級廳而使再爲審理時則下級廳對於該案之裁判應被拘束於該院所表示法令上之意見而不能與之相違反蓋爲省無用之手續且謀裁判權之統一而然也(參照第二七條之解釋)

第六章 司法年度及分配事務

第四十六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正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本條乃規定司法年度者也司法年度亦與他年度同以一個年爲區劃而爲事務分配吏員配置及代理次序等之標準者也由本條觀之每年自正月一日起

至十二月底止於此期間中以無休止爲本則蓋因或種民事事件登記事件及刑事事件等多以即付處理爲必要者否則於人民之權利及社會之公安皆有重大影響此本條所以如此規定之理由也

#### 第四十七條 高等以下審判廳辦事章程由法部奏定通行

除京師外各省由提法司按照前項章程統一全省審判廳應辦事宜並發布命令定開廳時刻及開庭日時

大理院及分院辦事章程由大理院奏定惟施行以前應咨報法部

審判廳乃審判訴訟之官廳也故其事務處理方法之適否亦有人民有利害之關係且爲求其辦事之統一故本條第一項規定云辦事章程由法部奏定之也第二項乃規定各省提法司應依法部之辦事章程而統一其全省之審判廳應辦事宜者也蓋提法司既爲一省之司法監督機關則本項實屬當然之規定否則不但審判廳事務之處理缺其統一而全省人民亦或致甘苦之不同皆非立

法之本意也至發布命令定開庭時刻及開庭日期則尤爲必要之規定蓋既可免官吏之怠惰而又可保人民之利益故也

以上二項之規定乃就高等廳以下者而言至大理院分院則與此異而其辦事章程則由大理院自定之不過於施行以前應咨報法部而已蓋大理院者全國中最高唯一之審判衙門也故其辦事章程雖由自定亦無不統一之虞且大理院卿率由特簡其官制地位與法部略同故法律推定其有自定之能力也

第四十八條 審判衙門按照辦事章程及其他命令於每年年終會議預定次年左列事宜

- (一) 分配合議庭及獨任推事應辦之司法事務
- (二) 定庭長庭員獨任推事之配置及其代理次序
- (三) 定第五十一條所載代理次序

本條乃規定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之方法者也事務分配等乃司法行政上之

事項與裁判權之行使並無關係純爲裁判所之內部事宜故無以法律規定之必要所以本條第一項云按照辦事章程及其他命令者即以此也但爲妨將來之爭議故於每年年初應以會議預定之如左

(一)依前所言審判廳之組織既有獨任制折衷制合議制之別則本號所謂分配合議庭及獨任推事之事務云者自可分爲三種一定合議庭與合議庭之事務分配二定合議庭及獨任推事之事務分配三定獨任推事及獨任推事之事務分配是也

(二)審判廳有廣義狹義之別而實際當審判之任者則仍爲狹義之審判廳狹義審判廳云者即庭與獨任推事也然庭者合議機關也故不能不有庭長與庭員則庭長庭員及獨任推事之配置亦應預定之事項也但既經配置後若此等者因有事故而不能執行職務時則其代理次序亦不可不預定本號所謂代理次序者以本廳推事之互相代理者爲限由次號之規定即可知矣



(三)即依第五一條所載之特別代理次序亦應預定之也俟於第五一條詳解之

第四十九條 前條所載各事宜會議時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可否同數則取決於會長

一地方及初級審判廳事宜以該地方審判廳廳丞或廳長爲會長各庭長及資深庭員獨任推事各一人爲議員

二高等審判廳事宜以廳丞爲會長各庭長及資深庭員一人爲議員

三大理院事宜以正卿爲會長少卿爲副會長推丞各庭長及資深庭員一人爲議員

置推事二員以上之初級審判廳事宜歸該管地方審判廳議決之

大理分院高等及地方審判各分廳之事宜均由本院本廳決議之但分院分廳之合議庭及二人以上之獨任推事均得準前項之例預行會議以其決議報告

本條乃規定會議前條所規定之事項時其會議之組織並議決之方法者也就條文觀之已可明瞭無待爲詳述之必要唯第二項第三號規定會議大理院事宜時其會長有正副二人則依第一項之政要而取決於會長時應取決於何人耶抑取決於二人耶如取決於二人倘意見不同一時應如何耶皆有特別規定之必要也至第四項云初級廳如置推事二員以上者則其事宜由地方廳議決之蓋置推事一員之初級廳則無預定之必要故也

第五項之規定乃由分院分廳之性質當然發生之結果也惟但書以下云分院分廳亦得準前項之例預行會議以其決議報告於本院本廳而此決議之效力如何僅供參攷耶抑得加入決議之數耶本法雖無明文然由條文之意義解釋之是僅供參攷而已

第五十條 前二條所載分配事務及配置推事既經決定後於本司法年度內不得更改但遇有案件增加致合議庭或獨任推事担任過多或推事有他項事故

致延擱過久者院卿及廳丞廳長得將所預定酌量更改

依前條規定之方式既經將次年度之事務分配及吏員配置後在其司法年度中以不得更改為原則但有不得已之原因時則不在此限例如因條件增加致合議庭或獨任推事担任過多時則由院卿等得將預定者配置更改然此場合亦宜分別言之即因案件增加而一部負担過多時雖可因以上之方法救濟之如全部負担過多時則非此方法所能補助而法律對此並無規定是為缺點此外因推事等有特別事故(例如疾病等)致延擱過久者亦同

第五十一條 審判衙門推事及代理推事遇有事故得以直隸下級審判衙門推事代理

地方以下審判廳並準用各該廳候補推事代理

前二項之代理所有直隸下級審判衙門推事及候補推事接據各該審判衙門移知後應遵照預定次序行之

初級審判廳推事及代理推事遇有事故由該管地方審判廳廳丞或廳長照預定次序派令各該地方審判廳獨任推事或候補推事代理

本條之代理以緊急事宜爲限

本條乃規定各審判衙門依前數條之方法所配置之推事及代理者因有事故不能行使審判權而其事件又緊急不能延擱之場合得使他廳推事或預備推事代爲審理者也第一項所謂審判衙門者乃指地方廳以上者而言初級廳不包含之此等審判廳其推事及代理者若皆有事故時得以直隸下級廳之推事代理之直隸云者乃直接隸屬之意義並非管轄區域內之意義也蓋因本條之制度乃爲應實際之需要而設之便宜方法若使距離甚遠之下級廳推事爲缺員之補充則不但與緊急事宜之性爲相違反亦與認此便宜法之目的不適合此本項所以如此規定之理由也

第二項地方以下審判廳於前項所定之場合除地方廳得依前項辦理外皆得

以各該廳候補推事爲代理但高等廳以上則不能也大理院者爲一國之最高審判衙門其不能以候補推事爲代理不俟言至高等廳之代理所以不得用候補推事之理由蓋因高等廳對於訴訟事件之審理除特屬其管轄者外凡因上訴而歸其管轄者或立於上告審之資格或立於事實終審之地位故其職務皆較之地方廳以下者爲重要若使以夙無經歷之候補推事爲代理則時有隕越之虞此本項所以限於地方廳以下之理由也

第三項乃爲補充前二項之規定而來者也就法文觀之已可明瞭無特爲詳述之必要至所謂遵照預定次序行之者即依第四八條第二項第三號之規定審判衙門於每年年終以會議預定之次序也

第四項乃規定初級廳推事及代理推事遇有事故時應用何人爲代理者也依法文觀之則由該管轄地方廳廳丞等照預定次序派令各該地方廳獨任推事或候補推事代理之但茲所謂候補推事者僅限於地方廳者耶抑初級廳者亦

包含在內耶依前二項觀之是不限於地方廳之候補推事也

第五項乃對於本條所規定之代理而加以制限者也蓋因本條之代理乃屬變則之規定從其性質言之當然有一定之範圍但所謂緊急云者果以何爲標準也則法律並無明文依理論言之應由該管長官之認定惟屬於初級廳之事項依前項之規定則應由該管地方廳廳丞或廳長認定之也

第五十二條 高等以下審判廳遇有法令上或事實上不能行審判權時得以最近同等之審判廳暫行代理但以緊急事宜爲限

本條乃對於審判廳不能行使審判權時規定其代理審判廳者也即高等以下審判廳因法令上或事實上之原因不能行使審判權時得以最近同等審判廳代理之是也所謂法令上不能行審判權云者例如審判廳之全員依法令之規定有迴避原因之存在時是（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條以下）所謂因事實上不能行審判權云者例如因推事等之疾病或其他水火震災等而不能行使

審判權時是於此等場合雖應由最近同等審判廳代理之然由何人指定之耶則法律並無規定依理論言之是應由直近上級審判廳爲之也至但書以下之規定乃對於本條適用之範圍限於緊急事宜乃得爲之也然此規定未免失當蓋因法令上之原因審判廳不能行審判權時無論何時亦不能行使不問事件之緊急與否皆有使他廳審理之必要而本條但書竟限於緊急事宜則不緊急者將如何耶實屬不可解之規定也

第五十三條 審判衙門已分配之事務於本司法年度內尙未完結者得由各該合議庭及獨任推事繼續完結之

依前所言事務之分配及吏員之配置皆應於每司法年度前以會議預定之故付於同一事件因年度之不同亦未必分配於同一推事且以前後相異爲通常於此前年度已開始之事項若於年度之終尙未完結則次年度因史員配置之變更或來審理之煩雜爲防此弊故本條規定云得使繼續完結之實爲事務處

理上之必要規定也

### 第七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 第五十四條 法庭開設於審判衙門內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章乃規定開庭之場所或方式與訴訟指揮及法庭秩序之維持者也關於訴訟形式各國現時皆取公開主義我國法制亦然（參照次條）然欲達公開之目的則審判場所亦不可不確定法庭者即爲審判之場所也然法庭應於何處開設之耶依本條規定應於審判衙門內爲之蓋關於審判廳之設置從來有二制度即巡回審判廳制與特定審判廳制是也巡回審判廳制者即其審判廳並不設於一定之場所由其審判廳之構成員順次游歷各地得於便宜之場所開庭而爲審判之制度是也反之則爲特定審判廳制英美二國並用二制度歐洲大陸諸國以及日本則皆取特定制我國亦然故審判衙門皆設於一定場所而法庭即於其衙門內開之也但有特別規定者則不在此限（但書以下之規定現



行法尙無適例強言之則本法第三八條之規定亦可屬於此類也。

第五十五條 訴訟之辯論及判斷之宣告均公開法庭行之。

本條乃規定於法庭爲審判之原則者也依前條所言各國之訴訟形式類以取公開主義爲原則公開主義云者即訴訟必於法庭公開之無論何人皆使其能觀察訴訟之經過之主義也而本條所謂均公開法庭行之云云即表明取此主義者也至法文所謂訴訟之辯論云者即當事人互欲貫徹自己之主張所爲之陳述也判斷之宣告云者即審判機關接受或事件而爲審理時其結果必要爲一判斷然欲使其判斷對於外部生效力非表示其判斷於外部不可其表示判斷於外部之行爲即宣告也凡此等行爲皆應於法庭公開爲之也。

第五十六條 審判長居法庭首席於開閉法庭及審問訴訟均有指揮之權。

本條乃規定合議庭審問訴訟時爲審問指揮之主任者也蓋合議庭者乃以數人之團體而行使審判權者也從其性質言之關於開閉法庭及審問訴訟均有

法院  
審判衙門  
檢察廳

## 法院編制法講義

津南 邊守靖初稿

冀州 張鏡寰增述

### 第一章 審判衙門通則

第一條 審判衙門共分爲四如左。

一 初級審判廳。

二 地方審判廳。

三 高等審判廳。

四 大理院。

審判衙門者。審理裁判訴訟事件之官署也。依本條規定觀之約分四種。即初級審判廳。地方審判廳。高等審判廳。大理院是也。然審判衙門何以必要有此種種區別耶。則有二理由。

(甲) 爲應案情之輕重。訴訟事件。無論爲民事刑事皆有輕重大小之不同。于

差萬別不知凡幾。苟無論者何事件。皆使適用同一之手續。則有極輕微之事件。而適用極嚴重之法式者。此不但徒費無益之時間費用及手續。其爭訟之結果。依勝訴之所得者。或反不足以償其所失。則人心厭。審判之繁難。或有不。能伸張權利之恐。故審判雖貴鄭重。而其法式亦不可不與事件相應也。以上雖僅就民事方面言。而刑事訴訟亦莫不然。故其審判之法式亦應隨其罪之輕重而異。否則不僅徒增國庫之負擔。有時被告人雖犯極輕之罪。而因手續繁難。所受之苦痛或反較本刑為多。其弊害可勝言哉。所以各國現時之立法例。關於司法官廳。莫不有此種種區別。我國法院編制法亦復如是。蓋為應案情之輕重。以謀實際之便宜故也。

(乙)為保審判之公平。因立憲制度之沿革。司法獨立之結果。審判官對於審判案件。享有完全獨立之特權。不受他官廳之干涉。蓋為保護人民之權利計也。然審裁官亦人也。故國家對於審判官之任用。無論何若之慎重周詳。而審

三審制

初級地方 高等法院

初級地方 高等法院

初級地方 高等法院

初級地方 高等法院

初級地方 高等法院

初級地方 高等法院

初級地方 高等法院

初級地方 高等法院

初級地方 高等法院

初級地方 高等法院

初級地方 高等法院

判之錯誤。及職權之濫用等弊害。終所難免。故豫防之道尚焉。審級制度者。即所以豫防此弊害者也。故對於第一審（初級地方）之判決不服者。得控訴於第二審（地方高等）對於第二審之判決不服者。得上告於第三審（高等大理院）。關於一種案件使經此數回之審判者。無非為防審判之錯誤及職權之濫用也。然纏訟不已於國家人民兩不利益。此又所以限三審也。

第二條 審判衙門掌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其關於軍法或行政訴訟等。另有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條所以表明審判衙門關於職權之原則。及與他官廳區別之特質者也。職權之原則者何。即掌審判民事與刑事是也。民事云者。即因訴訟而審定之。曲直者也。刑事云者。即因訴訟而審定罪之有無者也。凡屬此等事件。皆歸審判衙門之管轄。但因法令之特別規定。屬於軍法或行政訴訟者。則不在此限。蓋為保陸海軍之威嚴。及行政權之獨立。或為謀實際之便利而然也。

第二條 審判衙門按照法令所定管轄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

本條即表示審判衙門之特別管轄者也。蓋審判衙門本以審判民事刑事為原則。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並非民事刑事之範圍。是應不歸其管轄。然法令因此等事件。類與人民之權利身分有重大關係。故明法令之特別規定。例外亦歸其管轄也。但本條所謂法令云者。蓋指登記法及非訟事件手續法等而言。然在今日我國尚無此等法令之存在。故此所謂登記與非訟事件。果指何者而云。然亦難為明瞭之解釋。唯就各國之立法例。與我國法制之趨向觀之。其所謂登記及非訟事件云者。蓋亦指關於無能力者財產之管理。與關於不動產及船舶之登記等而言也。

按登記事項。依本法第十六條及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二條之規定。是專屬於初級審判廳管轄之事件。今亦列於通則中。於體裁似覺未當。

第四條 初級審判廳為獨任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一人行之。

以下茲將編制法各  
下之判初級審判廳

此係指初級審判廳而言  
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  
在初級審判廳  
管轄也



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

地方審判廳獨任推事。業經審理之第一審訴訟案件。按照前項第三款所定合議庭時。其以前辦法仍屬有效。

本條乃規定地方審判廳行使其審判權時。關於審判之構成之原則者也。以下分項說明之。

△第一項云。地方審判廳爲折衷制。折衷制云者。即於同一之審判衙門。兼用獨任制與合議制之法制者也。而其兼用之方法。則第二項之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即凡以地方審判廳爲第一審之案件。則用獨任制。凡以地方審判廳爲第二審之案件。則用合議制。此等規定就表面觀之。似無可疵議者。而如從法理上言之。則頗滋疑義焉。蓋審判廳之所以區分審級者。實因案件之輕重不同。則一般人之心理上。對此事件之觀念自異。因而國家對其事件之待遇亦自有等差。故輕微者則歸初級審判廳（獨任制）之管轄。而重大者則使地方審判廳（合議

制)處理之。此各國立法之成規。而其間具有深意者也。今本項云。凡以地方審判廳爲第一審者。則以推事一人獨任行之。是地方與初級同爲獨任制。則所以區分地方與初級之實益及理由將何所在耶。此不能無疑者一也。而本項第二款又云。凡訴訟係第二審者。則以推事三人合議行之。以二款比較觀之。其輕重倒置實莫此爲甚。蓋就初級暨地方審判廳管轄案件。暫行章程第一條及第五條觀之。凡屬初級廳所管轄之事件。迥不如地方廳所管轄者之重大也。今本款云。凡訴訟案件係第二審者。則是指對於初級廳之判決不服。而控訴之事件也。無疑。換言之。即原屬於初級廳所應管轄之事件。因控訴而係屬於地方廳者也。以此等事件與地方廳所管轄者相比較。殆有不可同日語者。而法律上之待遇。則反之。果合乎理論否耶。夫對於初級廳不服而控訴之事件。本爲第二審之關係。爲求鄭重。而以合議庭處理之。固無不可。唯與前項相比較。則是有輕重倒置之嫌。此不能無疑者二也。且第三款又云。訴訟案件係第一審而繁雜者。經當



事人之請求。或依審判廳之職權。亦以合議庭行之。所謂繁雜云者。其意義範圍如何。並無一定之標準。是不得不委於審判廳及當事人之主觀的解釋。如此。則不但國家審判廳之構成。委於一私人自由處分。不合於理論。且凡微有法律知識者。莫不知審判事務合議制之有利無害也。皆將行使其請求權。則所謂折衷制云者。雖有其名。而無其實。豈不消滅於無形耶。此不能無疑者三也。有此以上之三疑問。故對於本條之法制實未敢贊同也。

至第三項之規定。不過表明由獨任制改用合議制時。其繼續進行之方法也。其方法若何。即以前辦法仍屬有效是也。詳言之。即獨任推事關於本案事件所爲之種種手續。全改用合議庭時。仍不失其效力也。攷各國現時之訴訟法。其關於調查證據及事實類。以取直接審理主義爲原則。至間接審理主義。雖不能絕對排除。而其所承認者。亦不過僅少之例外也。至我國之訴訟律。現在尙未屆發布之時。致其所取之主義如何。亦不能逆睹。然就本條觀之。則其所認間接審理之

範圍實較各國爲廣汎也。

第六條 高等審判廳爲合議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

高等審判廳審判上告案件。高等審判廳廳丞得因該案情形臨時增加推事爲五員。

本條所以規定高等審判廳構成之原則及變例者也。即高等廳爲合議制其審判權原則以推事三員行之。唯審判上告案件時廳丞得因該案之情形臨時增加爲五員也。然以本條與前條比較則亦有不當者存焉。蓋本條第二項審判上告案件所以得增加推事爲五員者因其事件在地方廳時已經過三員推事之審判故也。然依前條第三款之規定以地方廳爲第一審之案件亦有時得以推事三員審理之者。此等案件在地方廳即與第二款所規定者受同一之待遇。則在高等廳是亦應受同一之待遇。然本條僅就第二款規定之。而第三款則付缺如。不可謂非立法者之遺漏也。更進而論之則本條對於第二款之待遇亦未

爲正當也。蓋審級制度所以遞進而遞增推事之數者，誠以當事者對於判決，所以申立不服者，以惡意纏訟者，固所難免，而判決之不當，亦實居多。數國家爲慎重審判計，故使後審審判構成之員數較前審爲多，因審判人才之如何，雖不能預定，然員數增加，則於慎重方面，即多一層保障，此必然之結果也。而本條云，廳丞得因該案情形臨時增加云云，是以案情爲標準，並非必要增加也。如廳丞以爲不必增加時，則是第二審與第三審之合議庭同爲以推事三員構成之果，合乎理論否耶？則不待智者而知也。且廳丞雖總理全廳事務，然並非直接爲審判者，故案情之真相如何，亦未必遽知，苟僅就訴狀定之，則恐難得其平也。

第七條 大理院爲合議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五員之合議庭行之。

本條乃規定大理院當行使審判權時，審判構成之原則者也。大理院爲最高審判廳，且爲審級制度之終點，其所管轄者，類多重大之事項，故其審判權行使之法式，亦特要嚴整。此本條所以特以推事五員合議行之之原因也。本條之規定



依本法第四八條第五○條之規定。凡審判衙門於每年終應以會議預定事務之分配及代理之次序。既經決定後。於本司法年度內。不得任意更改此原則也。然因此等事項皆爲司法行政上之事項。對於外部審判權之行使上並無何等之關係。故本條特爲例外之規定。即關於此等事項。雖有未合本法所定者。其審判仍屬有效是也。本條之規定。從表面言之。雖未始不可如詳細解釋之。則有頗滋疑義者。蓋本條僅云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有不合本法所定者。其審判均屬有效。於其範圍毫無限制。則所謂事務分配者。從第四八條一項第一款言。不但各合議廳與各獨任推事相互間存在也。即合議庭及獨任推事之間。事務管轄之範圍。亦所謂事務分配也。苟此種事務分配不合本法者。其審判亦爲有效。則與本法所認之法制相違。如謂此等事務分配不包含於本條之規定中。則於本條之規定。是應略加限制也。且代理次序云者。依第四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則第五一條亦包含於其中。第五一條第一項之所規定者。即上級審判衙門推事及

代理推事。有事故時。得以直隸下級廳之推事代理之。是亦爲定代理次序者。如違反此規定。而亦爲有效。則是上級廳推事缺乏時。雖不以直隸下級廳之推事代理。而亦爲有效。耶。則於審級制度之根本觀念不相合。(同條第二項以下從畧)總之本條之規定。其範圍殊失於廣泛。故解釋自難免種種疑義之發生也。

第十條 地方及高等審判各分廳。及大理分院。審判訴訟案件。準用各本廳及本院之規定。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我國領域廣大。人口衆多。交通機關亦未發達。且因事實上之原因。而審判廳之管轄區域。較爲廣泛。若僅以本廳本院爲訴訟之審理。則實際上諸多未便。此設置分廳分院之由來也。分廳分院當審判案件時。原則適用本廳本院之規定。但以法律之特別規定不能適用者。則不在此限。例如本法第二三條及第四四條之規定是也。

第十一條 審判衙門之設立廢止及管轄區域之分割或其變更事宜。以法律定之。

法律初編卷之二  
審判廳之組織  
審判廳之權限  
審判廳之管轄

之  
審判廳者所以審判訴訟案件而保護人民之權利者也故其官廳之如何與一般人民之利害休戚有直接之關係因而其官廳之設立廢止及其管轄之分割變更亦甚為重要事項此本條所以特要以法律定之也蓋法律之制定變更不能以主權者一人之意思行之必要經議會之協贊以種種整重方式為之故更改頗難即其根本甚固今審判衙門所以必以法律定之者即為使其基礎堅固間接可以確實保護人民之權利故也

第十二條 推事員額由法部奏定之

推事者所以審問訟訴付於訴訟之爭點與以終局判決而組成審判廳之主要官吏也故凡有審判廳則必有推事無推事則審判廳亦不能獨立存在也然因審判廳之管轄不同則其事務之繁簡亦異而推事員額亦不能不有等差然推事員額之配置乃司法行政之事項故本條特以法部奏定之實為正當之規定

也。

第十三條 審判衙門權限及辦事方法本法所未定者按照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所規定辦理。

審判衙門之權限及辦事方法原則由本法規定之。本法所未定者則依民刑訴訟律及其他之法令所規定者辦理之。所謂其他法令者如司法部依第四七條所定之辦事章程及關於管轄之暫行章程等是也。

## 第二章 初級審判廳

第十四條 初級審判廳視事之繁簡酌置一員或二員以上之推事。

本條事規定同等審判廳間推事之酌置者也。蓋既爲同等審判廳其土地事務管轄之範圍自相同。因而推事之員額從表面言之是可爲同一之配置。然因其管轄之地方不同。故其人情風俗慣習亦各異。而其事件亦有繁簡之區別。爲應實際之便宜。則員額之酌置亦自有多少之差。此本條規定之所以也。



第十五條 初級審判廳如置推事二員以上得以資深者一員爲監督推事監督該廳行政事務

其置推事一員者該廳行政事務由該管轄地方審判廳廳丞或廳長監督之  
初級審判廳如置推事一員時則事權專一無須特別之規定如置二員以上時則是一機關中有多數同等之官吏關於審判事務雖各有獨立之特權然關於審判事務以外者即司法行政事務將由何人處理之也則以於一特別之人爲必要故本條第一項規定云以資深者一員爲監督推事監督該廳行政事務換言之即以特定推事之一員處理其審判廳於訴訟事件及非訟事件外所有之一切庶務之謂也

本條第二項云初級廳如置推事一員時則該廳行政事務由該管地方廳之廳丞或廳長監督之本項之規定殊爲未當蓋初級廳雖隸屬於地方廳而其所在地並不必接近地方廳之所在地故其廳中一切之行政事務統由廳丞等監督

之。實際上殊多不便。雖有第二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然如欲因此規定。將本項之弊害盡數除却。恐亦有所不能也。

第十六條。初級審判廳按照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有管轄第一審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並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之權。

本條乃規定初級審判廳之管轄者也。蓋審判廳者。乃審判訴訟事件之機關也。然一國之領域甚廣大。其間所發生之事件。亦非常之多數。如以此事件之全部。盡歸於一個審判廳。審判之勢有所不能。自不得不設置多數之審判廳。然此多數審判廳之間。如無何等之制限。則各審判廳間紛糾錯雜。勢必抵觸叢生。遺害無窮。故對於各審判廳審判權之行使。從種種方面加以制限。而定有一定之範圍。必屬於其範圍內之事件。審判廳乃有審判之權能。所謂審判廳之管轄者。是其定義如左。

審判管轄云者。即審判廳對於具體的民事或刑事事件。行其審判權之範圍之

謂也。定其範圍之標準雖有種種。然自羅馬法以來。則以因事物之性質及土地之區域定之爲通例。前者謂之事物管轄。後者謂之土地管轄。審判廳之管轄既如上所述矣。而初級廳之管轄果如何耶。則本條規定云。按照訴訟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有管轄第一審民事刑事及其他非訟事件之權。訴訟律尙未頒布之時期。故其關於管轄規定之內容。亦無從逆睹。至所謂其他法令云者。概指司法區域。分割暫行章程與初級暨地方審判廳管轄案件暫行章程。登記法及非訟事件手續法等而言。今從其規定而說明。初級審判廳關於土地及事物之管轄如左。

(甲)土地管轄。土地管轄云者。即於同等審判廳間權限之範圍也。司法區域分割暫行章程第七條以下規定之。即順天府與各直省之廳州縣。得設一所。或二所以上之初級廳。其他著名繁盛之鄉鎮。亦得酌設初級廳若干所。其廳州縣僅設一所者。管轄區域與各該廳州縣之轄境同。如設二所以上以及鄉

鎮之初級審其管轄區域。在順天府屬者由該府核明。在各省者由該省提法司酌擬呈請督撫核明。分別咨送法部奏定之。

(乙)事物管轄 即從事件之性質以定審判權行使之範圍也。初級暨地方審判廳管轄案件暫行章程第一條及第五條規定之。以下分爲民事刑事說明之如左。

### 第一民事案件。

- (一)關於錢債涉訟案件
- (二)關於田宅涉訟案件
- (三)關於器物涉訟案件
- (四)關於買賣涉訟案件
- (五)旅居宿膳費用案件
- (六)寄存或運送物品案件

右四款之訴訟物以價額不滿二百兩者爲限。

(七) 僱傭契約案件其日期以在三年以下者爲限。

(八) 其他民事案件訴訟物價額不滿二百兩者。

按本條(一)至(四)之規定。乃於訴訟物之價額不滿二百兩者爲限。且此等規定不過例示的。從(八)之規定可知矣。若(五)至(七)之規定。則對於以上者爲例外。而並不以訴訟物之價額爲標準者也。蓋因此等訴訟以迅速完結爲必要。例如關於旅居宿膳費用之訴訟。而旅人並非久居於此者。至關於僱傭契約之訴訟。其爭執甚微。否則亦非迅速審理。而僱傭契約或至無其效力。則當事者雙方皆受其害。因此故不問訴訟價額之如何。而以距離係爭地最近之審判廳爲審判也。唯(六)之規定所謂寄存或運送品云者。其意義殊失廣泛。果關於物品之寄存。或運送一般之訴訟。皆從此規定耶。抑限於特定之場合耶。若皆用此規定。則與理論不合。否則對於本條之規定。應畧示其範圍也。



之管轄。唯依違警律施行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凡不服違警之判斷者。不准再向審判衙門呈控。是初級廳對之不能有管轄權。揆諸法理。亦未爲得當也。

就以上所言初級審判廳。對於民事刑事之管轄權。已可略明其梗概矣。而對於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之管轄權。則如何耶。登記事項。由各國之立法例觀之。類歸初級廳之專屬管轄。而我國立法之趨向亦復如是。觀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可知矣。至其他非訟事件。何者應屬於初級審判廳之管轄。則因立法之不同。而無一定之標準。我國現在尙無此種法律之頒布。故何種非訟事件應歸初級廳之管轄耶。亦難明瞭。若就外國之現行法觀之。則民事非訟事件多歸初級廳之管轄。而商事非訟事件。則時或歸地方廳處理之也。

### 第三章 地方審判廳

第十七條 地方審判廳視事之繁簡。酌分民事刑事庭數。並置二員以上之獨任

## 推事

本章乃規定地方審判廳事務之監督分配。並其管轄權者也。地方審判廳者折衷制之審判廳也。換言之。即併用合議制與獨任制之審判廳也。故其審判權之行使一方面要設置刑事或民事庭。而一方面又不可不設置獨任推事庭云者。即以數個之推事共同爲事件之審理。基於其各自所得之心証。以詳議爲事件之判斷。而行使司法權者也。獨任推事云者。即以一人之推事爲事件之審理。基於其所得之心証。爲事件之判斷。以行使司法權者也。至一地方廳應設置幾何之庭。或獨任推事耶。則視其事務之繁簡而定之。唯獨任推事無論如何須置二員以上也。

第十八條 京師地方審判廳置廳丞一員。各省地方審判廳置廳長一員。總理全廳事務。並監督其行政事務。仍兼充一庭長。各庭置庭長一員。除兼充外。以該廳推事充之。監督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廳丞或廳長。皆爲地方審判廳之長官。故可總理其廳內一切之事務。並監督其行政事務。所謂行政事務者。即司法行政事務。換言之。即爲達司法之目的。所有之行政事務也。類歸廳丞或廳長監督之。且廳丞或廳長不但爲司法行政事務之長官。而於司法事務亦有爲庭長之資格。庭長云者。即民事或刑事庭之長官也。除以廳丞或廳長兼充外。以該廳推事充之。指揮監督該庭內一切事務。並定各推事應執行事務之分配者也。因而預審推事及受命推事之指定。亦屬庭長之權能也。

第十九條 地方審判廳有管轄左列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及其他非訟事件之權。

第一審 不屬初級審判廳權限及大理院特別權限內之案件。

第二審 (一)不服初級審判廳判決而控訴之案件。 (二)不服初級審判廳之決定或其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本條乃規定地方審判廳對於民事刑事及其他非訟事件。審判權行使之範圍。

者也。地方審判廳者，乃以一機關而兼二個審級之資格者也。其審判管轄亦與初級審判廳同，分爲事物與土地二者。而本條所規定者，乃專關於事物管轄之原則。至土地管轄，則由司法區域分割暫行章程規定之。但有應注意者，即關於事物管轄之規定，不限於本條。此外初級暨地方審判廳管轄案件，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五條亦有規定。然就其規定者而觀之，要皆在本條包括之範圍內，並無特別規定之必要。唯關於親族關係之訴訟，是不在本條之規定內，然亦無因此而敷衍幾多條款之理由。且或因此而轉生疑義，是以稍加刪改爲宜也。

(甲)土地之管轄 依司法區域分割暫行章程之規定，地方審判廳原則、京師及直省府直隸州各設一所，但例外府或直隸州如詞訟簡少者，得不專設地方廳。而由其鄰近府直隸州之地方廳分設地方分廳。其設地方廳者及京師地方廳管轄區域如左。

(一)京師地方審判廳以京師內外域及京營地面爲其管轄區域。

(二)直省府直隸州地方審判廳以各該府直隸州轄境爲其管轄區域。

(乙)事物之管轄。地方審判廳關於民事刑事之事物管轄依左之原則行之。

(1)第一審。不屬初級審判廳權限及大理院特別權限內之案件。第一審云者事對於第二審等之用語。即從訴訟之當初接受事件而爲審判者之謂也。地方廳關於第一審之審判權以下分爲民事刑事說明之。

(一)民事案件。地方廳以第一審之資格對於民事之管轄權。除以法律專屬於初級廳管轄者及二百兩以下之案件外。凡一切訴訟類歸地方廳之管轄。(但外國之法律有與此相異者如日本皇族之民事訴訟即歸控訴院之管轄是)此外關於親族承繼及分產與婚姻之案件。因特別法令之規定亦歸地方廳之管轄也。

(二)刑事案件。地方廳以第一審之資格對刑事之管轄權。除屬於初級廳及大理院之特別管轄者外。凡違反刑事法令而屬通常審判廳之管

轄者皆應歸其審問處罰也。應屬初級廳管轄者前已言之。茲不贅。至屬大理院之特別管轄者。依大理院審判編制法第二二條之規定。如官犯國事犯及會同宗人府審判之重罪案件等是。此等犯罪因特別原因。重視之結果。故以大理院爲第一審。而不受地方廳之管轄也。

(註)案本條規定地方廳關於第一審之管轄權。以不屬初級廳及大理院特別權限內者爲限。皆屬地方廳之管轄。不問其爲民事刑事也。然依第二七條第四號之規定云。凡不屬大理院之宗室覺羅第一審案件。則高等廳有審判權。亦無分乎民事刑事也。由是觀之。則宗室覺羅之訴訟案件。不僅大理院可以爲第一審。而高等審判廳亦可以爲第一審。則地方廳關於第一審之管轄。非但大理審應爲除外例。而高等廳亦應爲除外例。然本條之規定。唯表示大理院而不表明高等廳。是亦立法者之遺漏也。

(2)第二審(一)不服初級審判廳判決而控訴之案件。(二)不服初級審判廳

之決定或其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國家關於司法官廳之組織。所以認審級制度。使上級廳得覆審下級廳裁判之當否者。蓋爲保護人民之權利計也。故地方廳對於其管轄區域內所有之初級廳之審判。皆有爲覆審之權利義務也。然因無訴則無訴訟之原則。如欲使上級廳覆審下級廳之審判。必有訴訟關係者之請求。而其請求之方法。因審判之不同而亦異。審判約分爲三種。即判決、決定、命令。是也。對於判決、申立、不服之方法。曰控訴。對於決定、或命令、申立、不服之方法。曰抗告。控訴之提起。雖因判決受不利益之當事者皆可爲之。而抗告之提起。則以法律特許之場合爲限。故法文按照法令云云者。即表明此意者也。

地方廳關於非訟事件之管轄前已言之茲不贅。(參照第十六條之解釋)

第二、十、條。地方審判廳合議庭。庭長得派該庭推事辦事刑事案件預審事務。預審完畢後。該推事仍得加入本庭合議之數。

地方審判廳丞或廳長得臨時派該廳獨任推事辦理預審事務。

本條乃規定地方廳任命預審推事之手續者也。預審爲刑事訴訟專有之法制。即因爲公判之準備而爲之下調手續也。凡刑事訴訟之疑難者皆應經此手續。預審推事者即爲預審之主任官吏也。然統觀本法之規定。關於預審事務之管轄並無特定官吏之設置。則何人得爲預審推事耶。及何人有任命預審推事之權利耶。亦爲必要解決之問題。由本條觀之。則得爲預審推事者。即獨任推事與庭員。而得任命預審推事者。即廳丞廳長及庭長也。然對於本條之規定。有不能無疑之點。以下列舉說明之。(一)即庭長派該庭推事辦理預審事務時。預審完畢後。該推事仍加入本庭合議之數是也。按外國之立法例。凡對於本案事件干與。其預審終結之推事。即爲有除斥原因者。無論審級之如何。對於本案以後所有之審判手續皆不能干與。實以該推事即對於本案事件曾爲預審。則對於被告。人犯罪之有無。實已預懷成見。苟使再干與以後之審判。則先入爲主。謬執已

見而審判即難得其平。故除斥之以保護被告人之權利也。今本條規定曰：預審完畢後該推事仍得加入本庭合議之數。是庭員雖為預審後而對於本案公判之判決仍不失其表決權。換言之，即仍可干與本案之終局判決也。其於被告人之權利果能無侵害否耶？此不能無疑者也。(一)即關於預審推事之任命。於同一之審判廳內有二個之權利者（廳丞或廳長與庭長）果於如何場合應屬於何人任命耶？其權限之範圍亦須明示。否則解釋上頗滋疑義也。

第二十一條 各省因地方情形得於地方審判廳所管之初級審判廳內設地方審判分廳。

我國審判廳之管轄區域依司法區域分割暫行章程之規定類以從來之行政區劃為標準而地方廳之管轄區域即與府直隸州之轄境同其範圍也。惟府直隸州之轄境因歷史上或行政上之原因其範圍之大小不同則地方廳之管轄區域亦因之而異。然如於轄境極廣漠之府或直隸州而亦設一個之地方審判

廳。使於其區內所發生之事件。凡應歸地方廳之管轄者。皆照此廳審理之。則事實上殊多不便。故本條地方分廳之規定。即爲救此弊而設者也。惟本條云。各省因地方情形。得於地方廳所管之初級廳內設地方分廳。則是設分廳與否。以地方情形爲斷。非各初級廳內皆須設地方分廳也。至地方情形云者。乃事實上之問題。例如各地方廳與初級廳之間交通不便。或距離遼遠者。則皆可酌設地方審判分廳也。

地方審判分廳之設置。既如上所述矣。然地方審判分廳之權限如何耶。依管轄案件暫行章程第七條之規定。則與地方審判廳同其管轄。由是觀之。是地方廳與地方分廳僅有名義之差別。而實質上並無相異之點。則與審判廳之設立。又何以異。雖曰二者之土地管轄有廣狹之不同。然地方分廳固亦有以府或直隸州之轄境爲其管轄區域者。則二者之區別又何在耶。一則曰。以法律定之。一則曰。各省得因地地方情形而設之。其輕重之間。或亦有不當者存也。



第二十二條 地方審判分廳得僅置民事一庭、刑事一庭、並置一員或二員以上之獨任推事。

由本條之規定觀之。則地方分廳與地方廳同亦取折衷制。惟庭數與員數則與地方廳略異。(參照第十七條)即民事刑事各一庭而獨任推事則一員或二員以上也。唯本條之規定亦非強行的法規。由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可推知矣。

第二十三條 地方審判分廳合議庭推事。除由本庭選任外。得以分廳所在初級審判廳之推事兼任之。但每庭以一員爲限。其獨任推事仍不得兼任。

地方分廳既爲折衷制。則其審判廳之構成亦應由合議庭與獨任推事組成之。然此等構成員果以何人充之耶。依本條之規定。則合議庭推事除由本庭選任外。得以分廳所在初級廳之推事兼任之。但以一人爲限。至獨任推事則絕對不許兼任。蓋防密級制度之紊亂也。

第二十四條。地方審判分廳如置合議庭二庭以上。或獨任推事二員以上。以資深者一員爲監督推事。監督該分廳行政事務。

地方審判廳廳丞或廳長。於分廳所在及鄰近之初級審判廳。得以第十五條第二項之權限。全分或一分。委任於該分廳之監督推事。

本條乃規定地方分廳之長官者也。蓋地方分廳由第二二條之規定觀之。與地方廳同亦爲折衷制。故其一廳內自應有合議庭與獨任推事之設置。而即有多數推事之存在。然此多數推事即同爲地方分廳之推事。則其地位相同。關於裁判權之行使雖無問題。而關於內法行政事務果誰屬耶。則有特別規定之必要。故本條第一項云。地方審判分廳以資深者一人爲監督推事。監督該廳行政事務。即因此必要而生者也。至本條第二項。乃規定廳丞或廳長委任監督權於分廳之監督推事者也。蓋依本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如初級廳僅置推事一員時。其行政事務則歸地方廳丞或廳長監督之。然地方廳之轄境甚廣。則屬其管轄之

初級廳自多。而僅置推事一員者自不一而足。使統歸廳丞等監監之。實有不暇兼及之處。且距離過遠則事實上殊多未便。故此等初級廳如在地方分廳之所在或臨近者。則廳丞等得將其行政事務監督權之全分或一分。委任於分廳之監督推事。而使代爲行使也。

第四章、高等審判廳。

第二十五條、高等審判廳視事之繁簡。酌分民事刑事庭數。

高等審判廳與地方審判廳異。純爲合議制。僅有民事庭與刑事庭。而無所謂獨任推事。至其庭數之多寡。則以事之繁簡爲標準也。

第二十六條、高等審判廳置廳丞一員。總理其全廳事務。並監督其行政事務。

各庭置庭長一員。以該庭推事充之。監督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本條乃規定高等廳之事務分配。並其監督者也。即高等廳置廳丞一員。總理全廳事務。並監督其廳內行政事務也。然依本法總百五八條之規定。高等廳廳丞

不僅對於本廳有監督權。對於其管轄區域內之地方廳及初級廳皆有監督之職權。是與大理院卿不同。以其僅能指揮監督大理院之事務也。故高等廳廳丞者。除行政官廳（法部提法司）外。握有最廣之監督權者也。

依前條設置之民庭刑庭。每庭須置庭長一員以監督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與地方庭之庭長同。姑從略。惟廳丞不兼一庭長耳。

第二十七條 高等審判廳有審判左列案件之權。

- (一) 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而控訴之案件。
- (二) 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而上告之案件。
- (三) 不服地方審判廳之決定。或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 (四) 不屬大理院之宗室覺羅第一審案件。

本條乃規定高等審判廳審判權行使之範圍者也。高等廳之管轄。與地方廳同。分爲土地與事務二者。而本條乃專定其事務管轄者也。以下分言之。

(甲)土地管轄 依司法區域分割暫行章程之規定。應設立高等廳者即京師與各省省城也。其轄境如左。

(一)京師高等審判廳以順天府轄境爲其管轄區域。

(二)各省高等審判廳以各該省轄境爲其管轄區域。

(乙)事務管轄 高等廳者依本條之規定觀之。乃以一機關而兼三審級之資格者也。故其關於民事刑事之事務管轄。亦有種種不同。試按條列舉說明之。

(一)即地方廳以第一審之資格。而判決之事件。不問民事刑事。如檢察官被告代人等對之爲控訴時。則由高等廳覆審之而爲裁判也。

(二)即地方廳以第二審之資格。對於民事或刑事所爲之判決。如關係者不服而上告時。高等廳亦有管理而爲裁判之職權也。

按上告與控訴之區別。乃民刑訴訟律所應規定者。控訴者乃對於爭訴之事實。及法律通用之疑義。與第一審審判廳同包括而爲審理者也。上告者。

並不對於爭訴之事實爲審判。僅就訴訟審理之方式。或法律適用之爭點。而爲審理裁判者也。故上告審對於立法之不備。或有疑義者。常得補充或解決之。以爲一般司法上之準繩。高等廳即可爲上告審判廳。故亦有此權能。是依本法第三二條準用四五條之規定。當然之結果也。故高等廳割付或案件於下級廳時。其關於或案件所表示之意見。有拘束下級廳之效力。而下級廳不能違背之而爲裁判也。其所以如此規定者。蓋若使下級廳得自由爲裁判。而不遵守其意見。則當事者如再對之爲上告時。而其判決仍不免破毀。是徒經無用之審理。而於實際毫無實益。故不如使下級廳仍受拘束之爲愈也。

(三)對於地方審判廳之決定及命令。按照訴訟律等而爲抗告時。高等廳應接受之。而爲審理裁判。與地方廳覆審初級廳之決定及命令同。

(四)宗室覺羅之訴訟案件。何者應屬大理院之管轄。何者應屬高等廳之管

轉。法令尙無詳細之規定。唯憲政編查館奏核訂法院編制法摺內稱。宗室案件如係民事兩造俱屬有爵宗室者。由宗人府自行辦理。其餘宗室覺羅與旗民涉訟案件。由高等審判廳審理。如係刑事。凡宗室有犯在流遣以上。由大理院審理。徒罪以下。及覺羅有犯均由高等審判廳審理。不服該廳之判斷者。皆得上控於大理院云云。則是宗室覺羅與旗民民事涉訟案件。及宗室徒罪以下。覺羅所犯刑事案件等。皆歸高等審判也。

第二十八條 各省因地方遼闊。或其他不便情形。得於高等審判廳所管之地方。審判廳內設高等審判分廳。

高等審判分廳設置之理由。與地方分廳設置之理由同。前已言之。茲不贅。至其權限如何耶。則地方分廳雖有明文之規定。而高等分廳無之。然如推理解釋。時是亦應與地方分廳爲同一之斷定。但因第三二條準用第四五條之結果。而分廳之權限。有時稍殺於本廳也。

第二十九條 高等審判分廳得僅置民事一庭刑事一庭。

高等廳依前所言即純爲合議制。故分廳亦然。所以本條僅有庭之設置。而無獨任推事之規定。至其庭數之多寡。亦應以事之繁簡爲標準。惟至少須置民事一庭刑事一庭耳。

第三十條 高等審判分廳合議庭推事。除由本廳選任外。得以該分廳所在地方審判廳或臨近地方審判廳之推事兼任之。但三人合議庭每庭以一員爲限。五人合議庭每庭以二員爲限。

本條乃規定高等審判分廳推事之選任及分配者也。凡有審判廳則不能不有推事。高等分廳亦然。惟其推事由何處選任。即依本條之規定。原則由本庭選任之。其不足者。則以該分廳所在或臨近之地方廳推事兼任之。然此規定未免失當。蓋即日兼任。則是以一人而兼二廳之推事也。然地方廳之設置。依前所言。以府或直隸州爲範圍。則二個地方廳之間。必有相當之距離。此實際上必然之事。



也而高等分廳之設置又不能不設於特定之地方廳則高等分廳之推事如不足時以所在地方廳之推事兼任之實際上雖多困難尙非不可能之事若以臨近地方廳之推事兼任時則是以一人之判事而兼任距離甚遠之二個審判廳非願此矢彼即貽誤雙方其遺害曷堪設想而法律竟如此規定之豈非最奇怪之現象耶至條文之繁冗猶其餘事故本條以加改正爲必要也

至但書以下規定之理由蓋因合議庭裁判決議以過半數爲標準苟不立此制限則三人之合議庭得用地方推事二員五人之合議庭得用地方推事三員於此所爲之裁判名義上雖爲高等分廳而實際上或直爲地方廳之裁判如此則立高等分廳之宗旨相違故本條之規定即所以防此弊害者也

第三十一條 高等審判分廳如置二庭以上以資深者一員爲監督推事監督該分廳行政事務

本條乃規定高等分廳之長官者也其解釋與第二四條同茲姑從略唯法文所

謂如置二庭以上云者亦與第二四條同一失當蓋即爲一高等審判分廳則不能不置民事一庭刑事一庭斯即已達二庭以上故凡爲一高等分廳未有不設二庭以上者即皆應設監督推事也而本條曰「如置二庭以上以資深者一員爲監督推事」其言外之意是有不置二庭者存在也然從第二九條觀之曰「得僅置民事一庭刑事一庭」玩其語旨乃表示最少數之標準言外即含有不得再減之意義而本條又如此規定之豈非與第二九條相抵觸耶若從理論言之則凡屬高等分廳即不能不有二庭以上本條茲段之規定實爲贅文也否則第二十九條須添一或字乃可通耳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五條三十七條四十四條四十五條及八十條之規定準用之於高等審判廳之上告案件

高等廳對於原屬初級審管轄之案件爲覆審時乃立於上告審之資格即爲審級制度之終點對此裁判關係者不能再申立不服故其地位與大理院無異所

以本條特將關於大理院之規定準用之於高等廳之上告案件者即以此也至其各條規定之內容如何俟後詳解之

第五章 大理院

第三十三條 大理院爲最高審判衙門置民事科刑事科視事之繁簡酌分民事  
刑事庭數

本章乃規定大理院之事務分配監督及管轄並裁判之方式及効力者也大理院者一國之最高司法官廳也從其本務言之即關於法律之適用及解釋接受上告案件以合議而爲裁判者也故大理院亦爲合議制其與他合議制審判廳之不同者即有刑事科或民事科之設置刑事科或民事科云者即由刑事總庭或民事總庭而組成者也然此不過內部之關係至實際行使審判權者仍爲民事或刑事庭而其庭數之多少則以之繁簡爲標準也

第三十四條 大理院置正卿一員少卿一員總理全院事務並監督其行政事務

各科置推丞一員監督該科事務並定其分配仍各兼充一庭長

各庭直庭長一員除兼充外以該庭推事充之監督該庭行政事務並定其分配  
本條乃規定大理院之長官並其內部之組織者也大理院須置正卿一員總理  
該院事務並監督其行政事務與他審判廳之廳丞或廳長同此外尙須置少卿  
一員以襄佐正卿而處理以上之事務也各科須置推丞一員以監督該科事務  
並定各庭之分配各庭須置庭長一員除以推丞兼充外以該庭推事充之監督  
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參照第十八條之解釋)

(註)按科與推丞之設置爲大理院所特有然就本法之全體觀之而欲發見其  
實用殆所罕觀如此則所以設此一機關之理由何在即是不能無疑者也

第三十五條 大理院卿有統一解釋法令必應處置之權但不得指揮審判官所  
掌理各案件之審判

大理院者最高之審判衙門也其對於法令之解釋實足爲一般審判廳之準則

故其解釋不可不統一然有時以特別原因大理院關於解釋法令之意見亦有前後互相歧異者則大理院卿爲統一解釋計有爲必要處置之權能也如本法第三七條第四五條第八十條等皆規定大理院爲謀解釋之統一所得爲之處置者也大理院卿雖有以上所述之權能然並不能揮指審判官之審判蓋審判官者乃受國家之委任依據法律而行使審判權者也故于審判事務之範圍內實握有完全獨立之特權絕對不受他人之干涉若大理院卿得隨意指揮之則與司法之獨立實有破壞之虞此本條但書規定之所由來也故大理卿雖依本條之規定而爲必應處置時亦非指揮案件之審判不過因或庭之意見與從來之成案不同爲慎重法令之解釋起見故特開會議以決之而其意見之表示仍依各人之自由心證爲之大理院卿不能強爲指揮也

第三十六條 大理院有審判左列案件之權

第一 終審 一 不服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而上告之案件 二 不服高等

審判廳之決定或其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第二 第一審並終審 依法令屬於大理院特別權限之案件

本條乃規定大理院之事物管轄者也關於大理院管轄之意義亦與前同分爲土地與事務二者分言於左

(甲)土地管轄 大理院者最高審判衙門也故其審判權行使之區域應以全國爲範圍此司法區域分割暫行章程之規定而無俟說明者也

(乙)事物管轄 大理院關於事物之管轄約可分爲二種即普通管轄特別管轄是也普通管轄者即依審級之順序而歸大理院之管轄者也特別管轄者即不分審級以法令之特別規定而專屬於大理院之管轄者也以下分言之

第一終審(普通管轄) 終審云者即上訴最後之審級之意義也乃對於第一或第二審之用語而表示訴訟手續進行之終點也

(1)即高等審判廳於第二審之資格因覆審地方廳之判決而言渡之裁判如

當事者對之申立不服時則由大理院爲審理裁判也

(2)對於高等審判廳所爲之決定或命令當事者按照法令而爲適法之抗告時則亦由大理院覆審之也

第二第一審並終審(特別管轄) 此等事件以特別原因專屬於大理院之管轄並無三審級之區別僅以大理院一個審級之裁判而即歸終了者也所謂依法令屬于大理院專屬管轄之事件者如宗室犯罪在流遣以上及凡謀反謀叛大逆各罪與夫特旨交審重要官犯暨未設審判廳地方京控案件等是也所謂第一審並終審者蓋通常案件准控訴及上告此種案件以大理院爲第一審一經斷定即無處上訴其權利轉不及齊民在法學家之說以爲初審即在最高之大理院審理者以大理院之推事熟於法律富於經驗受其審理甚有利益然宗室覺羅與旗民涉訟之民事案件及輕微之刑事案件尙恐其無上訴之處定以高等爲第一審何獨於刑事重案反以第一審爲終審此理

之不可通者也不過以各國有此例而貿然仿之耳

茲更有一疑詞即據第二七條第四款之規定並憲政館核訂法院編制法奏摺均載宗室覺羅與旗民涉訟之民事案件由高等審判廳審理如係刑事凡宗室有犯在徒罪以下及覺羅有犯均由高等審判廳審理不服該廳之判斷者皆得上控於大理院是此等案件僅用二級審判以高等爲第一審大理爲上告審此條第一款並未規及得非立法者之疏乎

第三十七條 大理院各庭審理上告案件如解釋法令之意見與本庭或他庭成案有異由大理院卿依法令義類開民事科或刑事科或民刑兩科之總會審判之

本條乃規定大理院之特別審判方式者也大理院者以審判上告事件爲本務之最高司法官廳也故其關於或事件之意見可以拘束下級審判廳固不俟論而其關於一般事件法律點之裁判實足爲他審判廳裁判之準繩夫審判廳之



裁判權者獨立不羈者也故從理論言之以不受他力之拘束而自由心証爲之爲原則然從實際觀之則大理院之判決例不但可爲各審判廳裁判之標準於自然之趨勢確有統一之實力也何則以下級審判廳之裁判苟與大理院之意見常相抵觸時則由當事者之上告而其判決即難免破毀也大理院之判決例雖具有如此實力然因學術之進步日新月異則大理院之意見亦不能確定不移前日之以爲是者今日或即以爲非判決例之變更亦實有不得已者也然如無論何時得任意更改其判例則其弊害亦甚大故本條規定云大理院之或庭審判上告案件關於解釋法律之點依多數決之結果與歷來之判例有相異之意見時則申報於大理院卿由大理院卿依法令之義類如爲傳關於民事者則開民事科之總會如爲僅關於刑事者則開刑事科之總會如爲民事刑事共通者則開民刑兩科之總會而審判之也然此總會之審判非必變更前判例者其變更與否仍依總會之評議而決定者也

第三十八條 訴訟案件屬於大理院第一審並終審之特別權限者如關係重要得就該處高等或地方審判廳開大理院之法庭審判之

於前項情形大理院卿除由該院派遣推事外得臨時令高等審判廳推事協同審判但以二員爲限

所謂訴訟案件屬於大理院之特別權限者即第三六條第二項所規定者是也此等事件既專屬於大理院之管轄則以在大理院之所在地審理裁判爲通例然有時因犯罪地之距離甚遠或其關係重要亦有以在接近審判廳審判爲必要者故本條規定云得就該處高等或地方審判廳開大理院法庭而審判之即以此也然有應注意者即此大理院開庭之場所雖爲他之審判廳而當審判之任者仍爲大理院並非他之審判廳也此特別審廳之構成員原則由大理院卿就該院推事派遣之知不足時得臨時令高等推事協同審判唯不得過二員其所以有此制限者亦與第三十條但書之意義同茲姑從畧

第三十九條 刑事訴訟案件屬於大理院第一審並終審之特別權限者由大理院卿令該院推事辦理豫審事務但得因情形令高等或地方審判廳推事辦理豫審者爲公判之準備者也故刑事事件之疑難者以命豫審爲通例然豫審制度非各審判廳所共有者依前所言唯地方審判廳有之以地方審判廳乃立於第一審之資格而管轄比較的重大事件者也然大理院依第三六條之規定關於特定事件亦有爲第一審之權限而此等特定事件中亦有繁雜者之存在則大理院亦有爲豫審之必要然此豫審事務由何人處理耶則由大理院卿令該院推事爲之但因情形得命高等或地方廳推事辦理之也蓋因大理院推事非常爲豫審者則其經驗或不如地方廳之推事且依前條之規定而大理院開庭於他審判廳時則此方法尤爲必要此但書規定之所由來也雖然高等廳亦無預審推事之設置與初審判同何以獨限高等地方而劃出初級況欲求迅速正確非初級不爲功耶此亦失當之規定也

第四十條 各省因距京較遠或交通不便得以該省高等審判廳內設大理分院中國幅員遼闊而京師又偏距一隅且因交通機關未發達故往來非常阻隔而大理院之設立又以京師爲本則所以距京遼遠或交通不便各直省所有應屬於大理院管轄之案件如皆歸一個大理院審判之則實際上不便殊甚此本條所以有大理分院之規定也大理分院關於土地之管轄依司法區域分割暫行章程第一條之規定則由大理院核明咨送法部奏定之至關於事物之管轄則法律並無明文從理論言之則可與高第分廳爲同一之解釋也（參照第二八條）

第四十一條 大理分院得僅置民事一庭刑事一庭

本條與二二二九兩條同爲任意之規定不必刑庭民庭並置也僅置二字即示變通之意猶言刑民並置固屬當然否則僅置刑事一庭亦可僅置民事一庭亦可觀二十四三十一及四十三各條之如置二字可置矣

第四十二條 大理分院推事除由本院選任外得以分院所在高等審判廳推事兼任之但每庭以二員爲限

參照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條之解釋但有可議者即選任之權果誰屬之問題也用人行政之權本在法部及提法使而二十三三十一以及本條又均本廳本院字樣院卿及廳丞廳長操之耶抑法部提法使耶實欠明瞭且各院廳推事均有定額一經選任勢必另行添派手續繁重又無統一辦法亦本法之缺點也兼任亦然

第四十三條 大理分院如置二庭以上以資深者一員爲監督推事監督該分院行政事務

參照第三十條之解釋

第四十四條 大理分院各庭審理上告案件如解釋法令之意見於本庭或他庭成案有異應呈請大理院開總會審判之

其分院各該推事應送意見書於大理院

大理分院者乃大理院爲謀實際之便宜而設之分體並非大理院以外之審判衙門也故其管轄事件與大理院畧同惟審判上告案件如解釋法令之意見與本庭或他庭成案有異時則分院不能遽行裁判應呈請本院開總會審判之其所以如此規定者蓋分院既屬本院之分體則其組織甚簡單若以此少數推事之意見而遽得變更成案則有輕忽之虞故加此制限以求慎重而已並非謂分院推事無審判此事件之資格也所以分院之推事仍得送意見書於本院而其意見書亦得加入決議之數也但呈請之權在分院之各該推事而核准之權果誰屬耶曰三十七八十條觀之自應屬於院卿特本條疏於規定耳又觀應送二字確係強行之規定與八十條第四項之徵取不同蓋徵取乃徵取各分院推事之意見此則該分院審理上告案件解釋法令之推事之意見也事實上固當如是也

第四十五條 大理院及分院割付下級審判廳之案件下級審判廳對於該案不得違背該院法令上之意見

大理院及分院乃最高之審判衙門而以審查法律之解釋或適用之當否爲本務者也故關於或種事件因上告而繫屬於大理院大理院以其裁判爲不當割付其事件於下級廳而使再爲審理時則下級廳對於該案之裁判應被拘束於該院所表示法令上之意見而不能與之相違反蓋爲省無用之手續且謀裁判權之統一而然也然下級審判廳若違背其法令上之意見而下判決其有效否耶並無何等之明文以理論之有効與否當以當事人服不服爲準不宜預爲無効之規定倘當事人受判決而不爲上告豈非該案即終無確定之日耶其抵觸各項法律實莫此爲甚又曰割付其非割付者下級廳自不受其拘束也

第六章 司法年度及分配事務

第四十六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正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本條乃規定司法年度者也司法年度亦與他年度同以一個年爲區劃而爲事務分配吏員配置及代理次序等之標準者也由本條觀之每年自正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於此期間中以無休止爲本則蓋因或種民事事件登記事件及刑事事件等多以即付處理爲必要者否則於人民之權利及社會之公安皆有重大影響此本條所以如此規定之理由也日本之裁判構成法有休暇之規定而本法無之兩相比較實以本法爲進步蓋日本亦方且謀刪去矣又我國有封印開印之例本法雖無規定事實上實亦同於各行政衙門人不能有公事而無私事事實上不可爭者也

第四十七條 高等以下審判廳辦事章程由法部奏定通行

除京師外各省由提法司按照前項章程統一全省審判廳應辦事宜並發布命令定開廳時刻及開庭日時

大理院及分院辦事章程由大理院奏定惟施行以前應咨報法部



辦事章程者所以規定審判衙門事務處理之方法及其手續而補本法及訴訟法之不備者也爲求辦事之統一故本條第一項規定云辦事章程由法部奏定之第二項乃規定各省提法司應依法部之辦事章程而統一其全省之審判廳應辦事宜者也蓋提法司既爲一省之司法監督機關則本項實屬當然之規定否則不但審判廳事務之處理缺其統一而全省人民亦或致甘苦之不同皆非立法之本意也至發布命令定開廳時刻及開庭日期則尤爲必要之規定蓋既可免官吏之怠惰而又可保人民之利益故也日本則由廳長檢察長發之以上二項之規定乃就高等廳以下者而言至大理院分院則與此異而其辦事章程則由大理院自定之不過於施行以前應咨報法部而已蓋大理院者全國中最高唯一之審判衙門也故其辦事章程雖由是定亦無不統一之虞且大理院卿率由特簡其官制地位與法部略同故法律推定其有自定之能力也辦事章程如下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以規定審判廳及檢察廳事務標準爲宗旨

第二條 審判廳自高等以下檢察廳自總檢察廳以下其辦事方法除依編制法訴訟律及與本章程相關聯之他項章程所定外悉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本章程所稱各廳長官爲左之各項 (甲) 審判廳 一高等審判廳廳丞 二地方審判廳廳丞或廳長 三初級審判廳監督推事或獨任推事 (乙) 檢察廳

一總檢察廳廳丞 二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三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四初級檢察廳監督檢察官或檢察官 (丙) 各分廳之監督推事監督檢察官

第二節 職權 第四條 各廳員應于法定範圍內各行其職權 第五條 關於司法上行政事務應各受本廳長官及上級廳長官之監督者應照編制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節 事務之分配及代理 第六條 高等及地方審判廳訴訟事務應按各廳分期承審由該廳長官預定該年度分期開庭表於該廳署內公衆易見之地揭示之 第七條 置兩員以上推事之初級審判廳於承審

訴訟事務有應行分期辦理者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條 審判廳分配事務應按事務之種類或土地之區域定之 分配事務得酌量繁簡令甲庭之推事兼辦乙庭事務或令獨任推事兼庭長庭員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之規定初級審判廳如置有二員以上之推事時亦適用之 第十條 由各廳長官交審事務其次序當從各廳或各推事承辦事務之號數定之但有緊要時得變更其原定之次序

第十一條 檢察廳有檢察官數員時其事務之分配由該廳長官定之但初級檢察廳及分廳應照編 第九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如遇重要事件應由該廳長官自行處理 第十二條 各廳書記官應辦之事由書記官長從該廳長官之命令分配之 第十三條 各廳長官遇有事故時以庭長或廳員之資深者代理之 各廳員之代理量事情形分別照編制法關於代理各條之規定 第四節 服務之時限 第十四條 各廳長官及廳員除有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情形外不得曠其職守其書記官以下員役亦如之 第十五條 各廳設考勤簿

廳員自行畫到由該廳長官查核每半年彙報法部或提法使 第十六條 各廳辦公時間除京師外各省由提法使定之 第十七條 萬壽聖節 先師聖誕及星期各放假一日年末歲始假期除京師外各省由提法使酌定 第十八條 各廳廳員於前揭假期外因事請假必須書明理由經該廳長官之認可 第十九條 各廳員請假每月不得逾五日但有特別事故不在此限 有前項特別事故請假者適用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節關於廳員進退之申報 第二十二條 各廳長官於所屬各廳員到廳接事卸任交替等事均應具文申報法部或提法使 各廳員有前項事宜亦應具文中報本廳長官 第二十三條 各廳員有補職派署加俸退職等事應由該廳長官出具切實考語開單具文經由該監督上官層遞出考申請法部或提法使核辦 第二十四條 總檢察廳高等審判檢察各廳長官於該廳書記官俸給進級章程以法部或提法使之名義代之但事後仍應分報法部或提法使 第二十五

條 地方審判檢察各廳長官於該廳及該管下級審判檢察各廳書記官之進級得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高等審判檢察各廳長官於該廳及該管下級審判檢察各廳之書記官得按該廳預算定額以法部或提法使之名義於該管內調用差遣之但事後仍應報法部或提法使 第二十七條 地方審判檢察各廳於該廳及該管內書記官之調用差遣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各廳長官得按各該廳預算定額僱用員役但在初級廳應詳由該管地方廳長官核奪 第六節 會議 第二十九條 高等及地方審判廳除編制法第四十八條所列會議外遇有左列事宜應開推事之總會議 一 關於編制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事宜 二 關於法律章程之執行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有所請求事宜 三 關於事務細則之設定變更事宜 四 審判廳廳丞或廳長認為必要事宜 第三十條 總會議以審判廳廳丞或廳長爲會長 第三十一條 非有該廳三分之二以上之推事列席不得開總會議 第三十二條 高等

檢察廳檢察長或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得列席會議陳述意見 第三十三條 高等審判廳 每年三月開定期總會議關於該管內下級審判廳上年辦事成績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報告名如有應行矯正之處互相討論加以評決 第三十四條 高等審判廳爲前條之評決應先申報法部或提法使俟奉批後由該廳長官行文通諭下級各審判廳 第三十五條 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應將該審判廳及該管內之初級審判廳所有上年辦事成績及隨時矯正之法於每年正月開具詳明事實呈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第三十六條 高等檢察廳長應將該管內下級審判廳上年辦事成績及隨時矯正之法於每年三月高等審判廳開總會時演述之 演述之筆記應申報法部或提法使 第七節 召集 第三十七條 高等及地方各廳長官得於該廳內召集直接下級廳長 前項之規定總檢察廳不適用之 第三十八條 爲前條之召集時應申報法部或提法使 第三十九條 地方各廳長官得於該廳內召集該管內初級廳書記官 第四十條 爲前

條之召集時應報告直近上級廳長官 第八節 巡視 第四十一條 高等審判廳廳丞得承法部或提法使之命巡視該管下級審判各廳及監獄但於應分地巡視時得分派地方審判廳長官相互代行之地方審判廳長官得承提法使或高等審判廳廳丞之命巡視該管初級審判廳及監獄於應分之地巡視時得分派初級廳廳員相互代行之 第四十二條 高等及地方檢察廳長官得適用前條之規定各巡視該管下級檢察各廳及所在之監獄 第四十三條 前二條巡視事畢限一個月內將考察情形申報法部或提法使於巡視之先並應將定期申報

第九節 出境勸驗 第四十四條 推事及檢察官如應於該廳所在地外親臨勸驗應先請示於該廳長官但遇緊急事宜可於勸驗後再行報告

第十節 出差 第四十五條 地方審判長官得在高等審判廳或該管內初級審判廳出差 初級審判廳之推事或監督推事得在直近上級審判廳出差 前二項之出差應經直近上級長官之認可 第四十六條 地方審判廳長官得派

該廳及初級審之書記官在該管各初級審判廳出差 初級審判廳之推事得派該廳書記官在直近上級審判廳出差但必經直近上級廳長官之認可 第四十七條 前二條之規定地方或初級檢察廳長官適用之 第四十八條 爲本節之認可或派書記官出差應分別照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辦理

第十一節 表簿之設備 第四十九條 各廳每年應製司法諸表簿由各該廳長官管理之

第十二節 文書之申送 第五十條 各審判廳因行其職務申報法部在京應詳經各該監督上官層遞轉呈在外應詳經各該監督上官由提法使轉呈 第五十一條 各檢察廳因行其職務應申報法部或提法使時適用前條之規定但依別項規定必經由總檢察者仍報由總檢察廳轉呈法部 第五十二條 遇有緊急事宜各廳在京得選申法部在外得選申提法使但仍應分報各該監督上官存案 第五十三條 各廳內與京師各部院衙門外與直省將軍督撫因公往來文



件均應由法部或提法使轉咨，但與司道府廳州縣及其他武職衙門行文時，又因特別事故，應行逕行文京師或直省各行政衙門時，不在此限。第五十四條

各廳與駐劄外國公使領事因公往來文件在京由法部咨行，外務部轉遞在外由提法使申請督撫轉行，仍咨明法部備案。第五十五條 各廳在京在外或在京外各廳相互間因公往來文件時，不適用前兩條之規定。第五十六條 前三條如有別項規定時，不適用之。第五十七條 文書程式照別定章程辦理。

第十三節 附則 第五十八條 關於執行審判司法警察及保管金錢物品征收費用管理文牘會計事務，照別定章程辦理。

第四十八條 審判衙門按照辦事章程及其他命令，於每年年終會議預定次年左列事宜：

- (一) 分配合議庭及獨任推事應辦之司法事務
- (二) 定庭長庭員獨任推事之配置及其代理次序

(三) 定第五十一條所載代理次序

本條乃規定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之方法者也。事務分配等乃司法行政上之事項與裁判權之行使並無關係。純爲裁判所之內部事宜。故無以法律規定之必要。所以本條第一項云按照辦事章程及其他命令者。即以此也。但爲妨將來之爭議。故于每年年初應以會議預定之。如左。

(一) 依前所言審判廳之組織。既有獨任制折衷制合議制之別。則本號所謂分配合議庭及獨任推事之事務云者。自可分爲三種。一定合議庭與合議庭之事務分配。二定合議庭及獨任推事之事務分配。三定獨任推事及獨任推事之事務分配是也。

(二) 審判廳有廣義狹義之別。而實際當審判之任者。則仍爲狹義之審判廳。狹義審判廳云者。即庭與獨任推事也。然庭者合議機關也。故不能不有庭長與庭員。則庭長庭員及獨任推事之配置。亦應預定之事項也。但既經配置後。若

此等者因有事故而不能執行職務時則其代理次序亦不可不預定本號所謂代理次序者以本廳推事之互相代理者爲限由次號之規定即可知矣。

(三)即依第五一條所載之特別代理次序亦應預定之也俟於第五一條詳解之

第四十九條 前條所載各事宜會議時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可否同數則取決於會長

一地方及初級審判廳事宜以該地方審判廳廳丞或廳長爲會長各庭長及資深庭員獨任推事各一人爲議員

二高等審判廳事宜以廳丞爲會長各庭長及資深庭員一人爲議員

三大理院事宜以正卿爲會長少卿爲副會長推丞各庭長及資深庭員一人爲議員

置推事二員以上之初級審判廳事宜歸該管地方審判廳議決之

大理分院高等及地方審判各分廳之事宜均由本院本廳決議之但分院分廳之合議庭及二人以上之獨任推事均得準前項之例預行會議以其決議報告本院本廳

本條乃規定會議前條所規定之事項時其會議之組織並議決之方法者也就條文觀之已可明瞭無特爲詳述之必要唯第四項規定會議大理院事宜時其會長有正副二人則依第一項之政要而取決於會長時應取決於一人耶抑取決於二人耶如取決於二人倘具意見不同一時應如何耶皆有特別規定之必要也至第四項云初級廳如置推事二員以上者則其事宜由地方廳議決之蓋置推事一員之初級廳則無預定之必要故也

第五項之規定乃由分院分廳之性質當然發生之結果也惟但書以下云分院分廳亦得準前項之例預行會議以其決議報告於本院本廳而此決議之效力如何僅供參攷耶抑得加入決議之數耶本法雖無明文然由條文之意義解釋

之是僅供參攷而已不能與八十條第三項同視也

第五十條 前二條所載分配事務及配置推事既經決定後於本司法年度內不得更改但遇有案件增加致合議庭或獨任推事担任過多或推事有他項事故致延擱過久者院卿及廳丞廳長得將所預定酌量更改

依前條規定之方式既經將次年度之事務分配及吏員配置後在其司法年度中以不得更改爲原則但有不得已之原因時則不在此限例如因條件增加致合議庭或獨任推事擔任過多時則由院卿等得將預定者配量更改然此場合亦宜分別言之即因案件增加而一部負擔過多時雖可因以上之方法救濟之如全部負擔過多時則非此方法所能補助而法律對此並無規定是爲缺點此外因推事等有特別事故(例如疾病等)致延擱過久者亦同此外如日本大審院長有酌量轉部之權似應亦在此條之範圍內也

第五十一條 審判衙門推事及代理推事遇有事故得以直隸下級審判衙門推

## 事代理

地方以下審判廳並準用各該廳候補推事代理

前二項之代理所有直隸下級審判衙門推事及候補推事接據各該審判衙門  
移知後應遵照預定次序行之

初級審判廳推事及代理推事遇有事故由該管地方審判廳廳丞或廳長照預  
定次序派令各該地方審判廳獨任推事或候補推事代理

本條之代理以緊急事宜爲限

本條乃規定各審判衙門依前數條之方法所配置之推事及代理者因有事故  
不能行使審判權而其事件又緊急不能延擱之場合得使他廳推事或預備推  
事代爲審理者也第一項所謂審判衙門者乃指地方廳以上者而言初級廳不  
包含之此等審判廳其推事及代理者若皆有事故時得以直隸下級廳之推事  
代理之直隸云者乃直接隸屬之意義並非管轄區域內之意義也蓋因本條之

制度乃爲應實際之需要而設之便宜方法若使距離甚遠之下級廳推事爲缺員之補充則不但與緊急事宜之性爲相違反亦與認此便宜法之目的不適合此本項所以如此規定之理由也

第二項地方以下審判廳於前項所定之場合除依前項辦理外并得以各該廳候補推事爲代理高等廳以上則不能也大理院者爲一國之最高審判衙門其不能以候補推事爲代理不俟言至高等廳之代理所以不得用候補推事之理由蓋因高等廳對於訴訟事件之審理除特屬其管轄者外凡因上訴而歸其管轄者或立於控訴審之資格或立於上告終審之地位故其職務皆較之地方廳以下者爲重要若使以夙無經歷之候補推事爲代理則時有隕越之虞此本項所以限於地方廳以下之理由也

第三項乃爲補充前二項之規定而來者也就法文觀之已可明瞭無特爲詳述之必要至所謂遵照預定次序行之者即依第四八條第三號之規定審判衙門

於每年年終以會議預定之次序也

第四項乃規定初級廳推事及代理推事遇有事故時應用何人爲代理者也依法文觀之則由該管轄地方廳廳丞等照預定次序派令各該地方廳獨任推事或候補推事代理之但茲所謂候補推事者僅限於地方廳者耶抑初級廳者亦包含在內耶依前二項觀之是不限於地方廳之候補推事也

第五項乃對於本條所規定之代理而加以制限者也蓋因本條之代理乃屬變則之規定從其性質言之當然有一定之範圍但所謂緊急云者果以何爲標準也則法律並無明文依理論言之應由該管長官之認定惟屬於初級廳之事項依前項之規定則應由該管地方廳廳丞或廳長認定之也

茲更有注意者即本條之代理與四十八條第二號之代理不同四十八條第二號之代理僅及於本廳本條之代理并及於他廳四十八條第二號之代理乃各推事之代理而本條之代理又代理之代理也此相差之點也



第五十二條 高等以下審判廳遇有法令上或事實上不能行審判權時得以最近同等之審判廳暫行代理但以緊急事宜爲限

本條乃對於審判廳不能行使審判權時規定其代理審判廳者也即高等以下審判廳因法令上或事實上之原因不能行使審判權時得以最近同等審判廳代理之是也所謂法令上不能行審判權云者例如審判廳之全員依法令之規定有迴避原因之存在時是（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條以下）所謂因事實上不能行審判權云者例如因推事等之疾病或其他水火震災等而不能行使審判權時是於此等場合雖應由最近同等審判廳代理之然由何人指定之耶則法律並無規定依理論言之是應由直近上級審判廳爲之也至但書以下之規定乃對於本條適用之範圍限於緊急事宜乃得爲之也然此規定未免失當蓋因法令上之原因審判廳不能行審判權時無論何時亦不能行使不問事件之緊急與否皆有使他廳審理之必要而本條但書竟限於緊急事宜則不緊急

者將如何耶實屬不可解之規定也

本條之不能行審判權乃全廢推事均不能行審判權而言與四十八五十一兩條所載若干推事員者不同又本條限高等以下而不及大理院設大理院若遇本條所載而不能行審判權將何如辦理耶又無何等之規定不得謂非立法之疏也

第五十三條 審判衙門已分配之事務於本司法年度內尙未完結者得由各該合議庭及獨任推事繼續完結之

依前所言事務之分配及吏員之配置皆應於每司法年度前以會議預定之故付於同一事件因年度之不同亦未必分配於同一推事且以前後相異爲通常於此前年度已開始之事項若於年度之終尙未完結則次年度因吏員配置之變更或來審理之煩雜爲防此弊故本條規定云得使繼續完結之實爲事務處理上之必要規定也

第七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第五十四條 法庭開設於審判衙門內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章乃規定開庭之場所或方式與訴訟指揮及法庭秩序之維持者也關於訴訟形式各國現時皆取公開主義我國法制亦然（參照次條）然欲達公開之目的則審判場所亦不可不確定法庭者即為審判之場所也然法庭應於何處開設之耶依本條規定應於審判衙門內為之蓋關於審判廳之設置從來有二制度即巡迴審判廳制與特定審判廳制是也巡迴審判廳制者即其審判廳並不設於一定之場所由其審判廳之構成員順次游歷各地得於便宜之場所開庭而為審判之制度是也反之則為特定審判廳制英美二國並用二制度歐洲大陸諸國以及日本則皆取特定制我國亦然故審判衙門皆設於一定場所而法庭即於其衙門內開之也但有特別規定者則不在此限（但書以下之規定現行法尚無適例如日本裁判構成法之出張所是也）

第五十五條 訴訟之辯論及判斷之宣告均公開法庭行之

本條乃規定於法庭爲審判之原則者也依前條所言各國之訴訟形式類以取公開主義爲原則公開主義云者即訴訟必於法庭公開之無論何人皆使其得觀察訴訟之經過之主義也而本條所謂均公開法庭行之云云即表明取此主義者也至法文所謂訴訟之辯論云者即當事人互欲貫徹自己之主張所爲之陳述也判斷之宣告云者即審判機關接受或事件而爲審理時其結果必要爲一判斷然欲使其判斷對於外部生效力非表示其判斷於外部不可其表示判斷於外部之行爲即宣告也凡此等行爲皆應於法庭公開爲之所以昭審判之公正防庭員之枉縱也

第五十六條 審判長居法庭首席於開閉法庭及審問訴訟均有指揮之權

本條乃規定合議庭審問訴訟時爲審問指揮之主任者也蓋合議庭者乃以數人之團體而使審判權者也從其性質言之關於開閉法庭及審問訴訟均有

指揮權者存在之必要否則數人之意見或歧不但訴訟手續不能爲秩序的進行馴至損害當事人之權利此法律規定之所由來也（其詳細參照第八條之解釋）

第五十七條 審判長於開庭時有維持秩序之權

本條乃就裁判長關於維持秩序之職權而表示其一般之原則者也本條之規定乃概括的即凡在公判之開庭中所有秩序之維持權皆專屬於裁判長也故以下各條關於審判長之維持秩序權雖有具體的規定然除其所規定者外凡與秩序有關係之事項審判長皆可依據本條而處理之也

第五十八條 公開法庭有應行停止公開者應將其決議及理由宣示然後使公衆退庭至宣告判斷時仍應公開

依第五五條之規定凡訴訟之辯論及判斷之宣告皆應公開法庭爲之然有時因其事件之性質如審理時無論何人皆許傍聽則與公之秩序或善良風俗有

妨害之處者依本條之規定則得停止公開惟於公衆退庭之前應宣示其決議及理由也而茲所謂決議者乃指狹義審判廳之決議而言並非指廣義審判廳之決意而言也故在合議審判廳則僅由審理其事件之審判長及陪席推事爲之而在單獨制審判廳則依獨任推事一人而決定者也

因停止公開之決議關於其事件之審理辯論公衆並無觀察之權能此當然之結果也然裁判所無論何時如認爲無秘密之必要亦得取消其決議而使公衆入庭且雖不取消其決議苟基其審理而爲判斷之宣告時亦不可不於公開法庭爲之蓋判斷之性質使然也

第五十九條 停止公開法庭審判長得指定尙無妨礙之人特許傍聽

本條乃規定於停止公開後審判長之特別職權者也蓋因停止公開之決議依前條之規定公衆當然退庭然僅以公衆爲限故對於特定之人審判長認爲無妨礙時亦得特許其傍聽例如對於學習推事因學習上之必要而使其入庭是

至訴訟關係人(例如原告被告律師代訴人証人鑑定人等)之在庭並非傍聽者之資格故前條與本條對之皆無適用是必注意

第六十條 審判長得命旁聽之婦孺及服裝不當者退出法庭並應詳記其事由於讞牘

本條乃規定審判長爲保持法庭之秩序及威嚴而得行使必要之職權者也蓋以婦孺與成年男子異其感情最易激動而抑制頗難且因智識程度比較低微時有喧噪擾亂之虞爲維持法庭秩序計故使審判長得以獨斷命其退庭此外服裝不當者不問其長幼男女固其有害法庭之威嚴故使審判長亦對之有同一之職權也然此職權之行使事屬審判長之獨斷行爲則專恣之弊亦所難免且因理由不明確或釀他日之紛爭故應將其事由詳記於讞牘以爲將來之證據也

第六十一條 有妨害法庭執務或其他不當之行爲者審判長得酌量輕重照左

## 列各款分別處分

### 一 命退出法庭

### 二 命看管至閉庭時

### 三 至閉庭時更得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此條乃依於秩序維持權之行使當認爲必要之規定也妨害法庭執務之行爲凡足使審問手續不能順序進行者皆是雖語言之喧譁亦應屬之其他不當之行爲云者如對於法庭之尊嚴不應爲而爲之一切言動俱屬於此審判長有秩序維持權故對於爲此行爲者有分別處分權其輕者命退出法庭以其行爲但不容於法庭內有之也較重者命看管至閉庭時恐其出而復入故暫加以類似檢束之制裁也最重者至閉庭時更得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此於已出庭已看管之外得再斟酌乎違警律之規定以處分之也若其所犯之輕重從何區分則全屬於審判長之主觀的一時之斷定而已



若於本條所揭之妨害法庭執務或其他不當之行爲外有就法庭而侮辱該官吏抑毀棄官文書者則得依現行刑律科之且當然以審判廳之名義要求檢察官提起公訴也

第六十二條 原被告及中証人鑒定人繙譯等有前條行爲者照左列各款分別處分

一 刑事被告受前條第一或第二款處分者應不聽其辯論即行審判

二 民事原被告受前條第一或第二款處分者應聽在庭當事人之供述行其審判

三 刑事被告或民事原被告受前條第三款處分者該處分應與本案分別宣告

四 中証人鑒定人繙譯等得不待閉庭實行前條第三款處分

前條所揭之處分凡有擾亂法庭秩序之行爲者皆得加之固也然或訴訟當事者及其關係人如原被告中証人鑒定人繙譯等有前條行爲而應受處分時就

